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1 日（三）09:00~12:10

地點：通識教育中心 4 樓會議室(通 GE4020 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記錄：吳佩玲

【出席人員】

盧學術副校長展南、吳行政副校長濟華、黃院長心雅、徐院長洪坤、陳院長英忠、李院長清潭（林副院長東清代）、陳院長宏遠（林主任慧玲代）、林院長文程（廖所長達琪代）、黃中心主任臺珠、劉教務長孟奇、洪學務長瑞兒、黃總務長義佑、杜研發長立偉、郭國際長志文、李處長錫智（黃組長貴瑛代）、黃處長北豪（張主任錦忠代）、李中心主任美文（張組長靜琪代）、王中心主任朝欽、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主計室主任素瑛、楊兼代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郭校長啟東（請假）、徐組長淑瑛、陳組長孟仙、許組長秀桃（蔡助理教授宗晏代）、王組長以亮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本次行會議巡迴至通識中心召開，感謝通識中心的支援協助及各組組長的蒞臨共同參與會議。
2. 本校海科系博士班一名學生，因赴東沙環礁採集水樣及海藻，進行調查及實驗，因不明原因落水往生，後續相關善後及保險撫卹事宜，請海科院、學務處盡全力處理。各單位舉辦海上及各項活動時一定要特別注意安全。（**辦理單位：海洋科學學院、學務處**）
3. 為促使本校與中研院院士之互動，俾使年輕學子得親炙大師風範，校長已共同具名邀請院士蒞校之信函，請各學院院長依院士專長逕自邀請蒞校演講進行學術活動。（**辦理單位：**

各學院)

4. 今年台綜大正興城灣盃於 5/24-25 假中興大學舉行，競賽活動共計 19 項（學生 14 項、教職員 3 項，表演 2 項），並預定 5/24（六）17:40 在中興大學體育館 2F 進行開幕典禮，歡迎各位主管踴躍參加。（**辦理單位：學務處**）
5. 有關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學雜費因考量諸多因素，故本校暫不提列調整大學部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幅度；另請教務處研擬規劃推動大學部延畢學生加收「雜費」方案，唯除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作法外，應符合行政程序或舉辦公聽會等，以臻完備。（**辦理單位：教務處**）
6. 為提昇本校產學績效，請各學院下年度參加產學合作的人數與件數自我期許增加 10%為目標。（**辦理單位：各學院、產學營運中心**）

貳、通識中心工作報告（略）

主席指示：

- 1.有關通識中心報告中，各院支援通識教育開課教師人數、跨院選修課程暨服務學習課程，各學院修課人數等統計數據，請通識中心提供各學院參酌；其統計數據較偏低之學院，請配合改善。（**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
- 2.有關潛水、風帆課程器材之經費需求，學校會予以考量及額外補助部份經費，惟通識中心亦應朝設備(資產)活化，空間活化等方向思考與校內單位如學務處及校外業界合作機會，藉著本校海洋特色環境，開設各式水域活動，尋求校外資源，自給自足，方為長久之道。（**辦理單位：通識中心、學務處**）
- 3.教育部針對兼任助理工作權益保障乙事，已擬訂處理原則草案乙種，目前刻正徵詢各校意見，此項政策之推動，勢必增加勞健保經費之支出，將對學校整體財政造成衝擊，請各單位重視，並應隨時檢討人力配置，及後續因應配合事項。。（**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單位**）

- 4.依據資料顯示，本校大一新生健康檢查三高比率有上升趨勢，請學務處與通識中心運動與健康組配合並向高醫請益，藉著採行多元管道，讓學生在校期間，建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態度與習慣。(辦理單位：學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 5.對於學生遲未通過畢業英文門檻問題，請教務處、通識中心及各學院研擬建立預警制度，適時提醒同學及早因應，不致於因為英文門檻而產生畢業問題。(辦理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

參、專案報告

學術單位網站招生策略評分統計專案報告(略)

主席指示：

請圖資處適度公布此次評分結果，協助系所持續檢討精進，於6月中旬再檢視改善成果。(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各學院)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暨學術單位組織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國際事務處、推廣教育處、文學院提案)

說明：

- 一、為健全本校組織系統化及提升行政效能，將業務具關聯性或需其他單位共同發展者，進行單位整併，使人力及資源得充分運用，共同爭取外部競爭型經費，以落實推動本校財務自主及提升競爭力。
- 二、本案擬推動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國際事務處、推廣教育處及文學院等五個行政單位組織架構調整，期透過組織再造，開創本校研究能量、產學整合、國際化及教育推廣新契機。

三、本次修正重點：

(一) 案一

研究發展處轄下現有「企劃」及「業務」兩組及「貴重及共用儀器中心」，因應本校成立專責單位推動產學業務，及持續精進國內外學術研究合作之發展與積極提升服務效能，擬調整如下：

1. 修正「企劃組」名稱為「學術企劃組」，及修正「業務組」名稱為「計畫推動組」。
2. 增設「全球學術合作中心」，積極提升本校於國際之學術地位、爭取國際學術研究計畫、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延攬國際傑出人才等。
 - (1)人力編制：共 3 名，中心擬新增兼任主任 1 名、新增專業經理人 1 名及現職專案助理 1 名(由學術企劃組現有同仁 1 名支援)。
 - (2)經費來源：於 103 年度邁頂經費已編列 300 萬元，作為提升本校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論文數之預算科目，可支應本中心相關國際旅費、中心人事費及補助獎勵費等。
3. 研發處及國際處已就學術交流合作之業務分工進行多次研商，分工內容如附表(參考資料 4)。

(二) 案二

推廣教育處裁撤，轄下現有「推廣服務」及「進修教育」兩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擬調整如下：

1. 前述兩組整合為「推廣教育組」，並併入產學營運中心，更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2. 「華語教學中心」併入國際事務處，為(編制內)二級中心。

3. 「外國語文教學中心」併入文學院，為(編制內)二級中心。

(三) 案一及案二組織調整後之辦公場址，分別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國際事務處及文學院依權責統籌規劃。

(四) 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及「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生效，原本校「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及「推廣教育處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同時廢止。

四、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協調會審查通過，並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及潤飾文字。

五、本案通過後，提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審議。

六、附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三)「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五)「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六)「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七)「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九)「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十)「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修正條文
(十一)「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十二)「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十三)案一參考資料：

1. 本校研究發展處人力配置組織調整前後對照圖
2. 103 年 4 月 16 日學術協調會議紀錄
3. 「全球學術合作中心績效定義說明」簽文
4. 本校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與國際處之相關業務分工內容
5. 本校全球學術合作中心績效定義說明-近三年具體策略
6. 本校國際合作能量調查結果彙整表
7. 各類國際大學排名量化指標及計分標準

(十四)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十五)本校 103 年 5 月 9 日行政單位組織調整事宜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

(十六)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協調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通過，有關研發處設置辦法草案第四條第二款之「計畫推動組」負責業務之內容文字，請依與會主管意見，增刪潤飾。另請續提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研究發展處：業依會議決議，完成修正本處設置辦法草案第四條第二款之「計畫推動組」負責業務之內容文字，並提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產學營運中心：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並續提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國際事務處：本案依程序辦理，續提相關會議審議。

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文學院：配合辦理。

【第二案】

案由：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國際志工服務學習獎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提昇本校學生服務學習熱誠及開拓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修訂後通過，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議程附件：

(一) 本要點訂定說明表(如附件 1)。

(二) 本要點草案(如附件 2)。

(三)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會議紀錄(如附件 3)。

決議：修正通過，請參考與會主管建議，第三條第三款將已爭取校外補助資源者亦應列入優先考評資格；第四條第四款(中)低收入與身障者不需提供證明。

執行情形：修正過之要點將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第三案】

案由：擬與匈牙利巴斯瑪尼彼得天主教大學(Pázmány Péter Catholic University)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巴斯瑪尼彼得天主教大學成立於 1635 年，為匈牙利國家認可的天主教教會私立大學，也是匈牙利最古老和最負盛名的高等教育機構之一，其神學院由大主教 Péter Pázmány 在 1635 年建立。該大學分布於首都布達佩斯等 3 個城市。該校有 5 個學院，分別為神學、人文與社會科學、法學與政治、資訊科技與仿生學

(Bionics)、佳能法(Canon Law)等，在人文社會領域的表現出色。

二、該校經由我國駐布達佩斯代表處介紹，主動與本校聯繫，表示該校將成立東亞研究碩士學程，希望與本校社會科學領域系所合作。該校也設有中文學士學位，中文是該校教授的諸多外語之一。除東亞研究外，歐洲特別是中歐方面的研究也是該校強項，歡迎本校對相關領域研究有興趣的師生進行合作交流。

三、雙方議定進行教師及學生之交流，並進行學生交換計畫，交換名額雙方另行商議，互免交換學生學雜費。

四、該校國際研究與政治系主任預定於6月4日訪問本校，將拜訪社科院討論實際合作細節。

五、本案經盧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六、附件：

(一) 本校與匈牙利巴斯瑪尼彼得天主教大學交換學生協議書

(二) 盧學術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簽約後請國際事務處、社科院與駐外代表處合作，促成兩校實質交流。

執行情形：

1. 國際事務處：已聯繫該校進行簽約，該校代表亦將於6月訪問本校社科院，討論實質合作事宜。

2. 社會科學院：將於6/4外賓來訪時洽談雙方合作事宜。

【第四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如附件一)，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施行細則係參考本校EMPP、EMBA及IBMBA訂定之

二、本細則業經 103.4.8 亞太英語學程第 5 次業務會議及 103.4.22 本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並經學術副校長准予逕提行政會議，簽文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五案】

案由：擬訂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規劃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 103 年 9 月 15 日（一）起至 104 年 1 月 18 日（日）止，第二學期自 104 年 2 月 25 日（三）起至 104 年 6 月 28 日（日）止，週數均為 18 週，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案內重要行事（含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校慶獻花致敬儀式、畢業典禮等），係經各負責處室提報彙整，如列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	103年11月8日（六）	1. 學務處建議。 2. 停課1天，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校慶獻花致敬儀式	103年11月12日（三）	學務處建議。
畢業典禮	104年6月6日（六）	學務處建議。

三、是否規劃校際活動周溫書假，說明及研擬方案如次，提請討論。

(一) 104年4月4日(六)為兒童節，4月5日(日)為清明節。日前人事行政局研擬規劃彈性放假日期為104年4月3日(五)至4月6日(一)。

(二) 經查103學年度頂大計畫學校規劃之校際活動周(校際活動、運動會或溫書假)彙整如附件二，臺大及臺綜大系統學校停課2天(4月1日至4月2日)，台聯大系統學校停課1天(4月3日，為彈性放假期間，視同不停課)，政大不停課。

(三) 本校校際活動周溫書假之建議方案如次：

1. A方案：比照政大及台聯大系統學校，不停課。
2. B方案：比照臺大及台綜大系統學校，4月1日至4月2日溫書假，停課2天。

104 年 4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彈性 放假	4 兒童 節
			(A 方案-不停課)			
			(B 方案-溫書假停課)			
5 清明 節	6 彈性 放假	7	8	9	10	11

(四) 若採B方案，教師補課事宜建議如次：

1. B-1方案：比照臺大及台綜大系統學校，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2. B-2方案：比照本校102學年度，學期上課延後2天。

104 年 6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學期上課結束 (B-1 方案-自行 擇期補課)	29 (B-2 方案- 學期上課延 後 2 天)	30				

(五) 若採B方案，行政單位之放假方式，另由人事室提案討論。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於6月底前提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

五、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5 日學術副校長簽核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通過。

1. 本校校際活動採 A 方案，即 104 年 4 月 1 日 2 日(週三、四)不停課。
2.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時間調整為 104 年 6 月 13 日(週六)舉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報部備查中。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103 年 8 月～104 年 1 月

月	星 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1 2	1 本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1 ~ 7 碩士班研究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學生申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開始
		1 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開始
		1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開始
八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 22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初選(7/7~7/11 學生第一學期選課預選)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截止
	31	
九	1 2 3 4 5 6	5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6 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
	7 8 9 10 11 12 13	8 中秋節（放假一天）
		9 ~ 18 學生申辦抵免學分
		9 學生申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截止
九		9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開始
		9 ~ 19 大學部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
		11 ~ 12 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指導
		12 研究所及大學部舊生註冊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研究所、大學部新生報到及註冊、轉學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九		15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15 ~ 25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19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截止 19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19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 25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 28 29 30 26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9 ~ 3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 國慶紀念日（放假一天）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 17 大學應屆畢業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第一次校務會議 26 27 28 29 30 31 20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截止	
十一	1 2 3 4 5 6 7 8 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9 10 11 12 13 14 15 8 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參加校慶系列活動，停課一天） 16 17 18 19 20 21 22 12 校慶獻花致敬儀式 23 24 25 26 27 28 29 17 ~ 23 期中考試 30	
十二	1 2 3 4 5 6 1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8 ~ 12 研究生申辦轉系所 14 15 16 17 18 19 20 8 ~ 12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棄選 21 22 23 24 25 26 27 26 第二次校務會議 28 29 30 31 29 （延畢）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延長開始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2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2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截止 5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開始 9 （延畢）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延長截止 12 ~ 18 學期考試 16 公佈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23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23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 30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 30 公佈研究生轉系所核定名單 31 第一學期結束

附註：103/9/15 開學；104/1/18 學期考試結束，共計十八週。

（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行事曆

第二學期：104 年 2 月～104 年 7 月

月	星 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第二學期開始 2 學生申辦緩徵開始 2 大學部學生申辦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開始 2 ~ 6 碩士班研究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4 ~ 10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2/4~3/10) 4 ~ 10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初選 11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截止日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8 ~ 22 2/18 除夕，2/18-2/22 農曆春節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2/23 補假(放假一天) 25 大學部及研究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25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27 學生申辦緩徵結束 28 二二八紀念日(放假一天)
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4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4 ~ 10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 9 ~ 13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10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11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20 第三次校務會議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4 兒童節(放假一天) 5 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20 ~ 26 期中考試 25 ~ 26 正興城灣盃活動舉辦(時間暫定)
五	1 2 3 4 5 6 7 8 9	1 ~ 8 學生申辦轉系所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 舊生申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開始 11 ~ 15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棄選 18 ~ 22 學生申辦整合學程證書 25 (延畢)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延長開始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 第四次校務會議 8 ~ 7 學生暑期班課程選課、繳費 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12 舊生申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結束 12 (延畢)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延長截止 12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13 畢業典禮 20 端午節(放假一天) 22 ~ 28 學期考試 26 公佈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26 公佈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一梯次)
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7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 8 ~ 14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初選(104 學年度) 24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 31 公佈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二梯次)、本學期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 31 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104/2/25 開學；104/6/28 學期考試結束，共計十八週。

(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提 103 年 5 月 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審議修正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原「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爰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8 點相關文字。
- (二) 本校與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訂定不定期勞動契約，除有勞基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情事而終止契約不予續聘外，其餘皆予以續聘，爰刪除本點第二款第 1、第 2 及第 3 目及第三款之「續聘一年」文字。
- (三) 用人單位如因業務減縮或經費不足，不予續聘原僱人員時，應辦理資遣且不可再簽請補人，爰建議刪除第 12 點及第 13 點。
- (四) 針對以績效目標為導向之專業經理人得另訂考核要點，爰增列第 12 點文字「…，並送請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相關資料：

- (一) 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 原實施要點。

決議：通過。惟相關人員聘僱契約，請人事室依勞動部各項法規異動一併調整修正，並經法律顧問審視。

執行情形：

1. 本室業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中 103 人字第 238 號書函轉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至各單位在案。

2. 有關本校約用行政人員相關聘僱契約書，業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及 20 日經邀請高雄市律師公會推薦陳新三律師與本校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曾任職於勞工處），審查在案，本室已再次審視契約書內容。

伍、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本校海科系博士班一名學生，因赴東沙環礁採集水樣及海草，進行調查及實驗，因不明原因落水往生，後續相關善後及保險撫卹事宜，請海科院、學務處盡全力處理。各單位舉辦海上及各項活動時一定要特別注意安全。(辦理單位：海洋科學學院、學務處)	海洋科學學院：於 5 月 22 日召開學生家長協調會，並於 6 月 13 日假海科院演講廳辦理追思會，持續與家長保持聯繫，協助辦理後續相關工作。 學務處：全力協助家屬申辦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
2	為促使本校與中研院院士之互動，俾使年輕學子得親炙大師風範，校長已共同具名邀請院士蒞校之信函，請各學院院長依院士專長逕自邀請蒞校演講進行學術活動。(辦理單位：各學院)	文學院：已依據辦理 理學院：原規劃邀請丘成桐院士蒞校，經聯繫因院士行程繁忙暫予婉拒，本院擬於來年擇期再邀。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考量中研院院士領域及可行時間，本院暫不邀請。 海洋科學學院：由海工系黃材成主任擔任聯絡窗口，已與梅中強院士取得聯繫，研商來校相關事宜。 社會科學院：因院士提供之時段均為暑假期間，故此次本院擬暫不邀請。
3	今年台綜大正興城灣盃於 5/24-25 假中興大學舉行，競賽活動共計 19 項(學生 14 項、教職員 3 項，表演 2 項)，並預定 5/24 (六) 17:40 在中興大學體育館 2F 進行開幕典禮，歡迎各位主管踴躍參加。(辦理單位：學務處)	學務處：活動已於 5/25 圓滿落幕，本次活動戰況激烈，本校於競賽項目中女子排球、劍道、辯論表演賽及師生友誼賽獲得冠軍，總成績與中正大學並列第三。
4	有關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學雜費因考量諸多因素，故本校暫不提列調整大學部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幅度；另請教務處研擬規劃推動大學部延畢學生加收「雜費」方案，唯除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作法外，應符合行政程序或舉辦公聽會等，以臻完備。(辦理單位：教務處)	教務處：依主席指示研擬規劃推動大學部延畢學生加收「雜費」方案，並完備相關行政程序。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5	為提昇本校產學績效，請各學院下年度參加產學合作的人數與件數自我期許增加 10%為目標。(辦理單位：各學院、產學營運中心)	文學院：配合辦理。 理學院：將於相關會議持續宣導與鼓勵教師進行產學合作。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學校政策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轉知本院各系所，鼓勵所屬教師積極申請建教合作計畫，提升本校產學績效。 社會科學院：將於下次院內會議中宣導。 產學營運中心：為提昇本校產學績效，將持續積極媒合各學院屬性適合之計畫案或建教合作機會。
6	有關通識中心報告中，各院支援通識教育開課教師人數、跨院選修課程暨服務學習課程，各學院修課人數等統計數據，請通識中心提供各學院參酌；其統計數據較偏低之學院，請配合改善。(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已提供數據給各學院參考。 文學院：配合辦理。 理學院：本院目前跨院選修開課情形尚符所需，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2 位教師休假研究，致使該學期開放修課數預期將偏低，待 2 位教師休假結束則此問題可迎刃而解，此外，將鼓勵其他跨院選修課程多開放修課人數，以減低不足數。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學校政策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配合鼓勵本院教師開設通識課程。 社會科學院：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原開課老師休假，故相關數據略降，未來將持續鼓勵老師開設相關課程。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7	有關潛水、風帆課程器材之經費需求，學校會予以考量及額外補助部份經費，惟通識中心亦應朝設備(資產)活化，空間活化等方向思考與校內單位如學務處及校外業界合作機會，藉著本校海洋特色環境，開設各式水域活動，尋求校外資源，自給自足，方為長久之道。(辦理單位：通識中心、學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本中心運動健康組擬與學務處體衛組擇期開會討論，共同規劃本校海域中心營運計畫，以提升海域營運效能。檢附本營運計畫書(草案)，供參。 學務處：配合通識中心辦理。
8	教育部針對兼任助理工作權益保障乙事，已擬訂處理原則草案乙種，目前刻正徵詢各校意見，此項政策之推動，勢必增加勞健保經費之支出，將對學校整體財政造成衝擊，請各單位重視，並應隨時檢討人力配置，及後續因應配合事項。。(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單位)	人事室：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學術副校長室：遵示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遵示辦理 教務處：配合辦理。 學務處：遵示辦理。 總務處：事務組屆時將配合辦理勞健保業務。 環安中心：系所及環安中心對於在實驗室從事工作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若於實驗過程中或執行公務時發生災害，給予更多保障，加保職業災害相關人身意外傷害險，建請學校同意保費可由各單位業務費或計畫經費核銷。 研究發展處：本處將參考教育部擬訂之「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學習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納入前開草案第四點及第六點部分文字，專簽並加會相關單位，研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聘僱申請表」後，提送行政會議報告。 圖資處：因應兼任助理相關政策之變動，將調整人力配置及處理後續配合事項。 推廣教育處：將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目前尚無進用兼任助理之情事，爾後如有需求則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審慎評估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 產學營運中心：本中心將配合政策，執行相關事項。 主計室：配合辦理。 秘書室：遵示辦理。 文學院：配合辦理。 理學院：配合學校整體考量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調整。 海洋科學學院：於本院召開之會議中向教師轉達相關訊息，並請思考後續因應措施。 社會科學院：已公告所屬教師周知。 通識教育中心：已針對教育部草案條文，提出修正意見，並送人事室彙辦。
9	依據資料顯示，本校大一新生健康檢查三高比率有上升趨勢，請學務處與通識中心運動與健康組配合並向高醫請益，藉著採行多元管道，讓學生在校期間，建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態度與習慣。（辦理單位：學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學務處： 1.健康中心備有血糖機、血壓計可為學生進行測量服務 2.配合辦理三高族群防治活動，餐廳營養標示落實指導並張貼於明顯處，供學生們選用健康菜餚。 3.教育餐廳烹調三低一高原則，少油、少鹽、少糖、高纖維。 4.不定期寄發 E-mail 最新疾病預防新知與營養攝取給學生，落實於日常生活教育與推廣。 通識教育中心： 未來將於體育課程中，規劃有關飲食、運動處方之相關課程，培育學生自主運動訓練之能力，以落實終身運動習慣之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建立。
10	對於學生遲未通過畢業英文門檻問題，請教務處、通識中心及各學院研擬建立預警制度，適時提醒同學及早因應，不致於因為英文門檻而產生畢業問題。(辦理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	教務處： 1.本處已於 103.4.25 以 email 通知提醒全校學士班大三學生（不含外文系）相關事宜，亦函知各學系加強向所屬學生宣導，並將持續追蹤認證人數。 2.未來於期初預警制度中納入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學生之通知，提醒學生及早通過/辦理認證。 通識教育中心：本中心於每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轉學生課程抵免說明會及中山通識教育講座(各場次)均會加強宣導，協助學生了解英文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 文學院：已轉知本院各系所主管，惠請該系積極輔導。 理學院：本院各系透過各項管道提醒學生畢業英文門檻此事：如電子郵件、網頁、導師、必修課程教師、預警資料請班代交由各學生簽名週知等方式提醒學生，部分學系並辦理座談會、英文學習經驗分享，即時提供考試及修課訊息等，以多重管道提醒尚未通過門檻之學生及早規劃準備。 工學院：轉請本院各系所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學校政策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辦理大學部說明會，公開宣傳畢業英文門檻。另於會議中告知全體老師有關英文門檻相關資訊，以便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提醒學生留意，並及早因應。 社會科學院：將請各系所隨時留意並提醒同學。
11	請圖資處適度公布此次評分結果，協助系所持續檢討精進，於6月中旬再檢視改善成果。(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各學院)	圖書與資訊處：依照主席指示辦理，本處將再次召集六院代表於6月11日(三)至6月13日(五)進行學術單位招生策略網站第三次評分，其評分結果提報行政會議。 文學院：依據辦理。 理學院：配合圖資處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已將結果通知系所，並針對無及待改進事項檢討改進。 海洋科學學院：依據評分結果進行檢討精進。 社會科學院：將請各系所持續檢討改善。

伍、主席情形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7 通識教育中心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 海域運動中心 營運計劃書(草案)

需求人力：本校帆船專長體育教師、帆船專任運動教練

需求器材：風浪板七艘 單價 38,500 元 總價 269,500 元

雷射型帆船零件(帆、尾舵、中央板等) 總價 200,000 元

共計 469,500 元



目錄

一、營運計畫背景	2
二、活動規劃	2
三、市場與行銷	4
四、財務規劃	6
五、營運週期	7
附件一、海域中心船具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件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1
附件三、公告西子灣附近海域從事遊憩活動之範圍、種類、時間及行為限制規定等事項。	6

一、營運計畫背景

本校海域運動中心為全國大專院校中唯一臨海之學校運動場館，前臨西子灣後倚柴山，環境優美適合從事水域教學、遊憩活動。周遭尚有打狗領事館、十八王公廟、哨船頭公園、雄鎮北門等景點；且西灣夕照為高雄八景之一，周末假日吸引眾多遊客前來遊憩。

若能配合校內資源規劃帆船、獨木舟之體驗活動和教學課程，吸引高屏區大專院校師生及遊客參與，並推廣海域遊憩運動。進而與業界結合，加入其他海域遊憩活動，達到資產活化、自給自足之目的。

二、活動規劃

高雄市四月至十月之月均溫均達 25 度以上，平均海溫達 26 度以上，非常適合進行水域遊憩活動。且西子灣海域因有南突堤岬頭的關係，故此海域南側之浪高較低，適合初學者教學、遊憩。

西子灣海域依法規可做為帆船、獨木舟、水上摩托車等遊憩使用，本校現有風浪板、雷射型帆船、單雙人平台式獨木舟均可做為活動器材，唯部分船具尚須維修及購置缺損器材。

現階段活動規劃分為體驗活動和教學活動兩大主軸：

- ✧ 體驗活動：以短時間為主，可規劃一小時、半天至兩天之基本獨木舟、帆船體驗活動。經基本教學後，讓活動參與者於南峽灣活動。
- ✧ 教學活動：以長時間為主，可規劃兩天至一周之帆船教學，目標為參與者可獨自操控帆船。
- ✧ 潛在客源：西子灣之遊客、喜愛海域遊憩之高雄市民和高屏地區大專院校師生。

活動時間：每年四到十月，其中以七、八月為主，可密集舉辦活動。其餘月份教學活動可採預約制，體驗活動可採現場報名之方式。



三、市場與行銷

遊憩水域比較

高雄市水域遊憩之地點有興達港、蓮池潭、愛河、西子灣等水域。遊憩活動內容除興達港及蓮池潭有滑水活動外，其餘皆大同小異：風浪板、獨木舟、雷射型帆船、OP 型帆船、重型帆船等活動。而四個水域中，僅西子灣屬開放性水域，其餘均為靜水水域。

以水域地點來說，興達港位於高雄市與台南市交界，距離市區遙遠。高雄市區僅以蓮池潭和西子灣兩水域為主。

另在遊憩模式中，前往蓮池潭遊憩之遊客，並非以水域遊憩為重點，故西子灣水域有較高之優勢。

各水域遊憩活動比較

興達港水域已有常態性規劃水域遊憩活動：滑水協會之活動、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之海洋休閒運動專業教室；蓮池潭、愛河水域為國中小 OP 型帆船、雷射型帆船訓練為主；西子灣水域目前除本校學生教學、訓練外，僅有高雄帆船俱樂部之會員使用。

如上述所言，西子灣周遭之遊憩資源較其他水域豐富、景點眾多，足以吸引更多遊客前來遊憩。依高雄市觀光局之統計資料所述，每個月周末假日西子灣

海域周遭景點約有十萬人次左右前來遊憩，其潛在客源十分充足。

行銷：

針對西子灣遊憩之遊客可以短時間之體驗活動為主，例如半小時之雷射型帆船體驗、一小時獨木舟體驗，進階者可設計一天至兩天之基本體驗教學活動。

另對於高雄市居民、高屏區大專院校師生可規劃短期至長期之教學活動，例如一天至十天以上之風浪板、雷射型帆船之教學，以其參與者能獨自進出西子灣海域。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	機會 opportunity
海域運動中心即臨海邊 帆船校隊、社員經驗豐富 學術資源豐富 開放性水域較有挑戰性 潛在客源眾多	高雄為海洋首都，海域遊憩風氣興盛 周遭相關產業興盛 氣候穩定 交通便捷
劣勢 weakness	威脅 threat
師資不足 器材缺損 遊憩項目過少 開放性水域入門較難	民眾對水域遊憩之安全疑慮 高雄市帆委會競爭 帆船運動收費較高

四、財務規劃

成本：現階段尚欠缺經費 469,500 元，該筆經費為添購風浪板七艘及雷射型帆船之零組件。

收費：

✧ 體驗活動

獨木舟：單人 一小時 200 元；雙人 一小時 250 元

雷射型帆船：一人一小時 350 元 半小時 200 元

✧ 教學活動

獨木舟： 一天 800 元

雷射型帆船：一對多 一天 1200 元；兩天 2000 元；

一對一 五天 10000 元

風浪板：一天 1000 元；兩天 1800 元；

✧ 帆船夏令營

暑期辦理 6~8 梯次的兒童夏令營，每梯次兩天，每人 3000（不含住宿）

營收：

時間分為淡、旺季：淡季為四、五、六、九、十月，旺季為七、八月。

淡季以一天四小時，每周兩天計，每月總營收為 **148,000** 元

旺季以淡季營收加成 50%，每月營收為 **222,000** 元

每年總營收為 **1,184,000** 元(尚未扣除教練、救生員等人事費用)

五、營運週期

現階段營運計畫以三年為期：

第一年為上市期：此階段目標為使本校之帆船體驗、教學活動讓更多遊客、學生、市民所知，以其形成西子灣之特色遊憩項目。

第二年則為成長期：經過第一年之口碑、宣傳後，此階段以期能有穩定之客源。

第三年為成熟期：預計本階段開始已會有遊客專程前來參與帆船、獨木舟之活動，本階段目標為可達到海域運動中心自給自足之目的。並能夠開始與業界作結合，提供其他休閒遊憩活動，例如重型帆船、立式划槳、海洋獨木舟等進階活動。

附件一、海域中心船具

雷射型帆船

海域中心計有十一艘雷射型帆船

每艘船隻船具計有：船體一台、兩節式桅杆一組、操縱桿一隻、帆一張、尾舵一組(含尾舵操縱桿)、中央板一片，主滑輪一只。

海域中心現有雷射船型船具：原廠雷射船體七台、台製船體四台、原廠尾舵(含尾舵操縱桿)兩組、副廠尾舵三組、原廠中央板五片、副廠中央板五片、兩節式桅杆8組、操縱桿8隻、原廠帆四張、副廠帆三張。

缺損：兩節式桅杆缺少3組、操縱桿缺少3隻、尾舵缺少六組、中央板缺少兩片、帆缺少三張。



雷射型帆船



原廠雷射船體，船體為白色

船首有雷射船型符號及英文字樣



雷射船型符號及英文字樣



台製雷射船體，船體為灰色



雷射用原廠帆



兩節式桅杆



操縱桿



主滑輪



雷射用中央板



雷射用尾舵及尾舵操縱桿

標準型風浪板

目前計有六艘標準型風浪板

每艘船計有：標準型風浪板船板一塊、7.4 平方公尺標準帆一張、兩截式桅杆一組、萬向接頭一個、中央板一片、尾舵一片、腳套數個。

海域中心現有標準型風浪板船具：標準型風浪板船板六塊、7.4 平方公尺標準帆四張 、

萬向接頭三個、兩節式桅杆三組、中央板四片、尾舵四片。

缺損：編號 B04 船板毀損、編號 B02 船體破損、萬向接頭滑軌皆損壞，標準帆缺少一張 損壞一張、
萬向接頭缺少三個、桅杆缺少三組、尾舵缺少兩片、中央板缺少兩片



標準型風浪板船板



7.4 平方公尺標準帆



萬向接頭

腳套



尾舵



中央板

訓練型風浪板

目前計有五艘訓練型風浪板，另有 5.0 平方公尺訓練帆 18 張

海域中心現有訓練型風浪板船具：MISTRAL 訓練型船板兩塊、STARTBOARD 訓練型船板三塊、5.0 平方公尺訓練帆 21 張、

兩節式桅杆數組、萬向接頭三個、中央板四片、尾舵三片。

缺損：STARTBOARD 船板毀損一塊、中央板缺少一片、尾舵缺少兩片、萬向接頭缺少數個、訓練帆損毀五張、桅杆缺少數組



START BOARD 船板



MISTRAL 船板



5.0 平方公尺訓練帆(體衛組)



5.0 平方公尺訓練帆(通識中心)



5.0 平方公尺訓練帆(通識中心)



兩節式桅杆



萬向接頭



中央板

獨木舟

海域中心計有獨木舟十艘：單人平台式獨木舟七艘、雙人平台獨木舟三艘，槳十三隻。

缺損：艙口蓋缺少五個、排水栓缺少兩個、編號 C10 單邊槳葉斷裂、缺少兩隻槳



圖左為雙人獨木舟，圖右為單人獨木舟



獨木舟用槳



圖上為艙口蓋，圖下為排水栓

附件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中央法令及地方自治法規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指在水域從事下列活動：

- 一、游泳、衝浪、潛水。
- 二、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等各類器具之活動。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水域管理機關，係指下列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

- 一、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
- 二、水域遊憩活動位於前款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水域管理機關為依本辦法管理水域遊憩活動，應經公告適用，方得依本條例處罰。

第 5 條

水域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前項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土地使用，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應協調該權責單位同意後辦理。

第 6 條

水域管理機關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

第 7 條

水域管理機關或其授權管理單位基於維護遊客安全之考量，得視需要暫停水域遊憩活動之全部或一部。

第 8 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違背水域管理機關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
- 二、不得違背水域管理機關對活動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公告。
- 三、不得從事有礙公共安全或危害他人之活動。
- 四、不得污染水質、破壞自然環境及天然景觀。

五、不得吸食毒品、迷幻物品或濫用管制藥品。

第 9 條

水域管理機關得視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管理需要，訂定活動注意事項，要求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投保責任保險、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等相關事項。

水域管理機關應擇明顯處設置告示牌，標明該水域之特性、活動者應遵守注意事項，及建立必要之緊急救難系統。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違反第一項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定者，視為違反水域管理機關之命令。

第 二 章 分 則

第 一 節 水上摩托車活動

第 10 條

所稱水上摩托車活動，指以能利用適當調整車體之平衡及操作方向器而進行駕駛，並可反復橫倒後再扶正駕駛，主推進裝置為噴射幫浦，使用內燃機驅動，上甲板下側車首前側至車尾外板後側之長度在四公尺以內之器具之活動。

第 11 條

租用水上摩托車者，駕駛前應先經各水域水上摩托車出租業者之活動安全教育。

前項活動安全教育之教材由水域管理機關訂定並公告之，其內容應包括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 12 條

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由水域管理機關視水域狀況定之；水上摩托車活動與其他水域活動共用同一水域時，其活動範圍應位於距領海基線或陸岸起算離岸二百公尺至一公里之水域內，水域管理機關得在上述範圍內縮小活動範圍。

前項水域主管機關應設置活動區域之明顯標示；從陸域進出該活動區域之水道寬度應至少三十公尺，並應明顯標示之。

水上摩托車活動不得與潛水、游泳等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共同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位。

第 13 條

騎乘水上摩托車者，應戴安全頭盔及穿著適合水上摩托車活動並附有口哨之救生衣。

第 14 條

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範圍內，應區分單向航道，航行方向應為順時鐘；駕駛水上摩托車發生下列狀況時，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正面會車：二車皆應朝右轉向，互從對方左側通過。
- 二、交叉相遇：位在駕駛者右側之水上摩托車為直行車，另一水上摩托車應朝右轉，由直行車的後方通過。
- 三、後方超車：超越車應從直行車的左側通過，但應保持相當距離及明確

表明其方向。

第 二 節 潛水活動

第 15 條

所稱潛水活動，包括在水中進行浮潛及水肺潛水之活動。

前項所稱浮潛，指佩帶潛水鏡、蛙鞋或呼吸管之潛水活動；所稱水肺潛水，指佩帶潛水鏡、蛙鞋、呼吸管及呼吸器之潛水活動。

第 16 條

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具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之潛水能力證明。

第 17 條

從事潛水活動者，除應遵守第八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於活動水域中設置潛水活動旗幟，並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浮力袋）。
- 二、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有熟悉潛水區域之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潛水能力證明資格人員陪同。
- 三、不得攜帶魚槍射魚及採捕海域生物。

第 18 條

從事潛水活動之經營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僱用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持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每人每次以指導八人為限。
- 二、僱用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應具備各相關機關或經其認可之組織所舉辦之講習、訓練合格證明，每人每次以指導十人為限。
- 三、以切結確認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持有潛水能力證明。
- 四、僱用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充分熟悉該潛水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潛水者，告知事項至少包括：活動時間之限制、最深深度之限制、水流流向、底質結構、危險區域及環境保育觀念暨規定，若潛水員不從，應停止該次活動。另應告知潛水者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體力。
- 五、每次活動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浮力袋），並在潛水區域設置潛水旗幟。

第 19 條

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舶，除依船舶法及小船管理規則之規定配置必要之通訊、救生及相關設備外，並應設置潛水者上下船所需之平台或扶梯。

第 20 條

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長或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向港口海岸巡防機關報驗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
- 二、出發前應先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性。
- 三、應充分熟悉該潛水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潛水者。
- 四、乘客下水從事潛水活動時，應於船舶上升起潛水旗幟。
- 五、潛水者未完成潛水活動上船時，船舶應停留該潛水區域；潛水者逾時未登船結束活動，應以通訊及相關設備求救，並於該水域進行搜救；支援船隻未到達前，不得將船舶駛離該潛水區域。

第 三 節 獨木舟活動

第 21 條

所稱獨木舟活動，指利用具狹長船體構造，不具動力推進，而用槳划動操作器具進行之水上活動。

第 22 條

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並應穿著救生衣，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

第 23 條

從事獨木舟活動之經營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並指定帶客者攜帶之。
- 二、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應編組進行，並有一人為領隊，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為上限。
- 三、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充分熟悉活動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活動者，告知事項至少應包括活動時間之限制、水流流速、危險區域及生態保育觀念與規定。
- 四、每次活動應攜帶救生浮標。

第 四 節 泛舟活動

第 24 條

所稱泛舟活動，係於河川水域操作充氣式橡皮艇進行之水上活動。

第 25 條

於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區域從事泛舟活動前，應向水域管理機關報備。

從事泛舟活動前應先接受活動安全教育。

前項活動安全教育之內容由水域管理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 26 條

從事泛舟活動，應穿著救生衣及戴安全頭盔，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

第 三 章 附 則

第 27 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不具營利性質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水域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八條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駕駛前應先經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限制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第三項不得與非動力型活動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域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應戴安全頭盔及穿著附有口哨救生衣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四條航行規則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六條應具潛水能力證明之規定。
- 七、違反第十七條從事潛水活動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條船長或駕駛人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應穿著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及不得單人單艘進行之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從事泛舟活動前應向水域管理機關報備、第二項應先經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二十六條應穿著附有口哨救生衣及應戴安全頭盔之規定。

第 28 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水域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

一、違反第八條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水域管理機關所定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限制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第三項不得與非動力型活動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域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四條航行規則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七條從事潛水活動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八條潛水活動經營業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條船長或駕駛人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獨木舟活動經營業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從事泛舟活動前應向水域管理機關報備之規定。

第 29 條

未列舉於第三條所稱之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由主管機關認定並由各管理機關公告之，適用總則及附則規定。

第 30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公告西子灣附近海域從事遊憩活動之範圍、種類、時間及行為限制規定等事項。

公告事項：

一、西子灣附近海域遊憩活動範圍（如附圖）：A、B、C、D 點間水陸交界線從高潮線起向外海延伸至高雄港 一 錨區

線所圍之海域範圍（不含西子灣海水浴場游泳區）。

A 點：N 22°37′18″ E120°15′24″

B 點：N 22°37′28″ E120°15′46″

C 點：N 22°38′03″ E120°15′09″

D 點：N 22°38′09″ E120°15′21″

二、活動器具種類：風浪板、香蕉船、拖曳浮胎、獨木舟。

三、在活動範圍內同一時間之活動器具最高數量限制如下：

（一）風浪板：30 艘。

（二）香蕉船：5 組。

（三）拖曳浮胎：5 組。

（四）獨木舟：10 艘。

（五）單項委員會、協會、登記有案之俱樂部、機關、團體及學校等辦理相關訓練、教學及活動經專案申請同意

者，不受上述最高數量之限制。

四、活動時間：

（一）3 至 5 月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二）6 至 10 月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

（三）11 月至翌年 2 月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五、在本海域遊憩活動範圍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其他應遵守注意事項如下：

（一）不得逾越規定之活動範圍、時間及活動器具最高數量限制。

（二）應穿著救生衣。另從事風浪板及獨木舟活動者，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乘坐香蕉船或拖曳浮胎者，應戴安 全

頭盔。

（三）不得從事有礙公共安全或危害他人之活動。

（四）不得污染水質、破壞自然環境及天然景觀。

（五）不得吸食毒品、迷幻物或濫用管制藥品。

（六）天候或視線不佳時，應停止從事海域遊憩活動。

（七）經營水域遊憩活動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並於活動前為從事活動者做必

要之活動安全教育講解。

六、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處罰。

陸、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10/4
8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3/30
89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5
9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8/3/13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27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3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4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2/11/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為促進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而設立，其任務如下：

一、促進國內外學術 **研究合作** 和主辦各類學術獎助。

二、**支援國內外** 學術研究計畫。

三、協助辦理政府研究計畫，及推動與其他國家研究單位及國內周邊校院合作。

四、整合學術研究資源，並評估校內各項研究成果及資源運用。

五、管理本校貴重共用儀器（含 **科技部** 支援之貴重儀器）；提升儀器效益及進行儀器運作績效評估。

六、其他各項學術服務事項。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除處本部掌理本處綜合性業務，並負責相關校內外學術資料之整理外，下設 **學術企劃**、**計畫推動** 二組及 **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 **二中心**，各單位相關職掌如下：

一、**學術企劃組**

整合研究資源、評估校內各項資源應用績效、協助規劃重點研究方向及辦理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論文獎勵及校內外獎勵與補助 **等相關** 業務。

二、**計畫推動組**

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相關業務，包括 申請、簽約、變更和 **協助處理** 經費、結案等事項，並辦理國內學術合作等相關業務。

三、**全球學術合作中心**

提升全球學術地位、媒合全球合作計畫、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延攬跨國傑出人才等相關業務。

四、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

負責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事宜，落實資源共享之使用效益。

第五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綜理本處各項業務。本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六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各單位各置組長一人或主任一人，組長或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第七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為主席，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定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術研究傑出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定位、策略及提供建言。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5月2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本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處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新創育成與推廣教育等四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組

- (一) 推動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 (二) 負責統籌相關建教合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智財技轉組

- (一) 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工作。
- (二) 協助本校解決智財侵權或爭議問題。

三、新創育成組

- (一) 培育本校研發團隊設立之衍生事業單位、參與創業競賽、投資管理等事宜統合管理。
- (二) 提供創新育成培育廠商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等諮詢輔導。
- (三) 推行校內外創業育成等推廣工作。

四、推廣教育組

(一)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二)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四)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第四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第五條 本處所需人力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處為積極推廣相關業務工作，得設置專業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處長兼任，並設置委員若干人，就相關業務提供建言，委員人選由處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七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

一、技術移轉中心：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技術移轉、授權、辦理行政院科技部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技術移轉獎勵申請作業、研究發展成果推廣等相關事宜。

二、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暨本校所屬投資案審查、投資審議、投資後管理等相關單位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第八條 本處各項業務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2年3月28日本校9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2月23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9月29日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21日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28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13日本校97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27日本校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5月2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交流，設立專責單位，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負責本校外賓之連絡及接待工作，並協助辦理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僑生、陸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住宿申請事宜。
- 二、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 三、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互訪及交換教授與各級學生。
- 四、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事宜。
- 五、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 六、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與演講。
- 七、辦理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及相關華語文推廣服務。
- 八、其他各項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三組及一教學中心：

- 一、國際交流組：負責推動與推行國際交流合作、締結校級合作協議及交流訪問事宜。
- 二、學生交換事務組：負責執行學生之交換、研修業務。
- 三、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負責綜理僑生、外籍生及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及其相關業務。
- 四、華語教學中心：負責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公私立機構之委

託代辦華語文進修及相關華語文推廣服務。

第五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六條 本處應業務需要，得以任務編組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國際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綜理本處各項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華語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並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本處得置專業經理人，襄助國際事務長推動外國學生招收及在學輔導等國際交流合作相關事務，專業經理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七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及顧問，研討國際事務處之發展。

第八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

一、中山美國中心：增進台灣與美國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美國之認識。

二、中山歐盟中心：增進台灣與歐盟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歐盟之認識。

第九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9 日本校 7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4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4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92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2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3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本校 93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94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廣建教合作，以學術服務社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設備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第三條 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處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主計主任及各學院推派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為推廣教育會議委員，並按議題需要於必要時遴選校內外專家 3 至 5 人列席會議。

第四條 推廣教育服務工作之合作對象分為校內與校外兩部分：

- 一、 有關校內部分：由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邀請合適之學術單位或教師個人，或由教學單位主動研擬推廣教育合作計畫草案。
- 二、 有關校外部分：校外團體、機構或個人(以校內退休教師為原則)得與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或教學單位合作，共同研擬推廣教育計畫草案。
- 三、 為落實學分班之嚴謹性與非學分班之市場性，凡與校內外合作研擬之計畫草案，均提交「推廣教育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 四、 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各班次將該班辦理情形，提交 推廣教育 評鑑小組討論其開班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下一期開班考量基準。推廣教育評鑑小組成員由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處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

第五條 本校執行校內外合作之計畫時：

- 一、 與校外單位合作時，應提撥各計畫與合約之經費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若情況特殊者，得簽請校方同意後，視實際情況調降行政管理費。
- 二、 與校內之計畫與合約，則應提撥經費總收入百分之十八至二十點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計算公式如下）：
(依開班收入)

50 萬(含)以下	(1)行政管理費 18% (2)行政支援費 2.5%
-----------	-------------------------------

超過 50 萬部份採累進稅率	
50 萬 < 總收入 ≤ 150 萬	(1)行政管理費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2)行政支援費 2.5%
150 萬 < 總收入 ≤ 300 萬	(1)行政管理費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超過 150 萬部份*20% (2)行政支援費 2.5%
300 萬 以上	(1)行政管理費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超過 150 萬部份*20% 超過 300 萬部份*20.5% (2)行政支援費 2.5%

說明:總收入中之 2.5%為行政支援費，總收入之 12%歸校務基金使用，行政管理費

超過 12%之比例收入擬專款專用，提撥給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作為全校推教班統一行銷、規劃等之相關服務支出。

第六條 與校外合作執行之計畫，或委託合作並訂定契約者，得依雙方議定契約之內容為準，並簽請校方同意，且相關經費之支出應分階段控管。

第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若教學地點設置於本校或城區部以外地區，其應付學校之校務基金費，以第五條規定行政管理費之一半為原則，行政支援費百分之二點五維持不變。若另有合約與本規定不符者，應事先簽請同意。

第八條 經核定之推廣服務計畫與合約必須修訂時，仍應照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要求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本校 9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本校 9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本校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妥善管理本校推廣教育經費，充裕本校校務基金及擴展經費籌措之來源，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推廣教育事項係依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之內容規範之。
- 三、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有賸餘為原則，各班次收費標準由各承辦單位自訂之。其經費之使用，應符合校務基金之精神。行政管理費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處理。
- 四、各推廣教育班應編列經費收支預算表，經由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會同 主計室 等相關單位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五、收支預算表中應明訂各項人事費(包括：規劃費、委託研究費、主持人費、演講費、值班費、口試費、臨時工作人員酬勞、工讀費等等)及業務費等各項費用之支出，並詳列編列之計算方式。

前項所稱主持人費，指統籌課程之開設並召集、整合各授課教師之教學工作所支領之報酬。
- 六、本校各單位參與推廣教育事項之有關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各單位按收入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及期間之長短等，在各推廣教育班次經費收入數額範圍內，按下列標準支給：
 - (一) 推廣教育班次之規劃人或主持人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其各課程及班次之課程規劃費僅得支領一次；主持人費僅得於開課期間內支領。上述規劃人或主持人其每月所支領之酬勞總額(不含鐘點費)不得超過二萬元。
 - (二) 協助班務及行政支援人員，其每月之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

(三) 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行政人員，其薪給應按其學經歷，比照本校同等職務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情形特殊者，得酌予提高，其約聘（雇）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者，則應按一般約聘（雇）人員規定辦理支給。

(四) 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專家或專門技術人員，其薪給應比照本校相當職級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惟所謂相當職級資格之界定，由各開班單位自行認定，報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備查。

(五) 授課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按下列標準支給為原則：

1、內聘：本校人員 800 元。

2、外聘：國外聘請專家學者 2,400 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 1,600 元為上限。

3、夜間及假日授課之鐘點費得適當調整，但以上述標準之 3 倍為上限。

4、屬學分班之隨班附讀，則以每位學員補貼授課教師每小時 60 元為原則，但以 800 元為上限。

(六) 工讀生費用之支給，依各班實際需要編列之。

七、旅運費應核實報支，如因路途遙遠，得視其實際需要核銷住宿費及膳雜費，倘支給對象已支領鐘點費、主持人費等酬勞，則不另行支給膳雜費。國外旅運費部份亦應比照辦理，惟須先在預算表編列時陳核。

八、各推廣教育班經費之運用，應與業務推動相關，其餐敘、禮品等總核銷之金額，以不超過該班收入之 5% 為原則，若必要超過，得於陳請校方核准後辦理之。

九、結報各類經費時，依國立中山大學動支經費申請單處理流程、經費結報處理流程與支出憑証處理要點及行政院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之。

十、各班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所有結報手續；若有結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其中百分之九十由開班單位使用之；結餘款之支用，則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十七條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完成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志工服務獎學金設置要點」

102.12.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3.02.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3.05.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通過

103.05.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提昇服務學習熱誠及開拓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三、申請程序：

(一)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提出申請：

1. 國際志工服務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2. 在學成績單乙份。

3. 具體服務說明與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需有：主辦單位、服務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對象、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經費預算表、預期效益等)

4. 前往國家組織地區服務機構同意函或相關證明。

5. 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經驗證明。

6.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書。

7. 參與志願服務法所訂之志工基礎課程訓練十二小時證明或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

(二)參與由本校主辦之國際志工隊活動申請者，請以團隊為單位繳交具體服務說明與計畫書、本校或聯盟學校帶隊老師同意書及參與人員名冊。

(三)本校組隊參與國際志工團隊或已爭取校外補助資源者具優先考評資格。

(四)申請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完畢後，文件恕不奉還。

(五)申請期間：每學年上學期十一月及下學期四月於課外組公告期間內提

出申請。

四、獎學金標準如下：

(一)服務地點為大陸地區：每人以一萬元為上限。

(二)服務地點為亞洲地區：每人以二萬元為上限。

(三)服務地點為歐美非及大洋洲地區：每人以四萬元為上限。

(四)家境清寒與身心障礙學生除前項獎學金外，視情況增加補助(每人額外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五)每人每一學年以獎勵一次為限。

五、審核程序：由課外組彙整申請名單送交國際志工服務學習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

審查會議成員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一人組成。

六、獎學金於活動前先行發放；回國後一個月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繳交至課外組審核，逾期未繳者將追繳全部獎學金。

七、計畫如有取消或變更，應事先報請學生事務處同意；計畫取消或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將追繳全部獎學金。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

102.11.26 學程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業務會議通過
103.03.04 社科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4.08 學程 102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業務會議通過
103.04.22 社科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收費標準：

修業期限一至四年，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
學分學雜費依本校收費標準辦理。

二、經費管理原則：

(一)工作酬勞：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依校訂標準核支主管工作酬勞及行政人員薪資及其他必要費用。

(二)教師授課鐘點費：

1. 本校專任教師（本學程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外）：

(1)於本學程教授一門課者

- a. 教師計入本學程課程之授課鐘點後，總授課數在基本授課鐘點數內，每學期每門課支付鐘點費 1 萬元。
- b. 教師計入本學程課程之授課鐘點後，總授課時數超出基本授課鐘點數，超出之學程鐘點依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標準給付，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c. 如一門課部份鐘點超出基本授課鐘點數，該門課以上揭第二種方式給付之。

(2)於本學程教授兩門課者

- a. 第一門課每學期支給鐘點費 1 萬元。
- b. 第二門課如教師計入本學程課程之授課鐘點後，總授課時數超出基本授課鐘點數，超出之學程鐘點依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標準給付，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2. 本學程約聘教師：於本學程開設之全英語課程，每門課授課鐘點以 3 小時為原則〔其授課鐘點不以 1.5 倍核計，修課人數（併班後人數）逾 65 人不另計授課鐘點〕，總授課時數超出基本授課鐘點數，超出之學程鐘點以每小時 200 元

計算，每週至多以 3 小時為限。

3. 本校約聘教師：每學期每門課支給鐘點費 1 萬元，至多以兩門為限。

4. 兼任教師：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標準辦理。

5. 本學程聘任之專任教師總授課時數如超出基本授課鐘點，超出之鐘點費比照本學程約聘教師辦理。

(三)英文專題演講費：每場 3,000~7,000 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與學經歷而定。
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導師費：按導生人數發給，每位導生每學期 600 元。

(五)碩士論文口試費：2,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六)碩士論文指導費：6,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七)評述費：每場次 2,000 元，依實際評述場次支給。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三、學分學雜費分配原則：

學分學雜費收入之 95%為學程專款專用經費，5%由學校收做為本學程外籍生之助學金專款。

四、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

96.3.16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4.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5.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3.5.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獎優汰劣，活化人力運用，提升工作績效，特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第廿一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考核對象：

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約用行政人員。

三、考核種類：

- (一) 年終成績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 (二) 另予成績考核：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至年終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之成績考核。

四、考核等第分數及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 年終成績考核，分為優、甲、乙、丙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 1、優等：九十分以上。
- 2、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 3、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 4、丙等：六十九分以下。

上項考核以一級處、室、中心、學院為受考單位，各等第比率（以每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考列優等者，以不超過參加年終成績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六為限；其餘等第考核，考列甲等（含優等）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小數點計至第二位，並採四捨五入法，增減餘數保留至次年併計。

- (二) 年終成績考核之獎懲如下：

- 1、優等：晉薪一級，並給與一萬元獎金（由學校經費支應）及特別假三天（於下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休畢）。

2、甲等：晉薪一級。

3、乙等：留原薪點。

4、丙等：不予續聘。

經核定為優等人員，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金，其優良事蹟並公告周知。

(三)另予成績考核之等次及獎懲：等次比照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乙等以上，不予晉級；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

(四)年度內已因學歷改敘晉薪，考核列甲等以上者，不再晉級。

五、對於第四點甲等比率限制，受考單位如不依規定辦理或拒不辦理考核時，該一級單位（處、室、中心、學院）所屬受考人均不予晉級。

六、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考列優等：

(一)在校連續任職滿二年以上，品行端正，服務成績優良確有具體事實者。

(二)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三)對所交辦重大業務，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五)在工作或行為上有優異表現，經公開表揚者。

(六)辦理重大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七)參加全校性以上會議或比賽，表現卓著，為校爭光者。

(八)其他具體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七、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含）以上：

(一)請延長病假或有曠職紀錄者。

(二)曾被登記遲到全年累積次數達六次（含）以上者。

(三)曾漏未簽到退全年累積次數達十次（含）以上者。

(四)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

(五)辦理服務工作，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六)各項職能講習訓練，未達第八點所定標準者。

八、為加強工作知能，約用行政人員應積極參加校內外所辦理之各項職能講習及訓練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比照編制內職員辦理，且新進人員二年內之學習時數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 公文研習。
- (二) 電腦文書處理訓練。
- (三) 主計室辦理之各項經費結報講習訓練，並須取得認證。
- (四) 總務處辦理之採購等相關業務訓練。
- (五) 語文訓練(職務必須運用者)。

上項語文訓練相關獎勵措施，比照本校職員規定辦理。

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時，由人事室彙整相關訓練資料送各初評單位參考。未達上列標準者，依第七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九、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 (一) 連續曠職達二日（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含）以上者。
- (二) 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 怠忽職守，延宕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且有具體書面考核紀錄可稽者。
- (四) 有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情事之一者。
- (五) 其他不當行為，有確實證據者。

十、考核程序：

- (一) 人事室彙整各單位所屬助理之差勤、獎懲相關資料後，通函各單位辦理初評，於規定期限內將單位所屬行政（專案）助理依第四點考核比率，按分數高低並排序後送人事室彙整，如有優、丙等人員，另填具考核事實表，併提報至審查小組進行複評。
- (二) 每年十月初簽請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由行政會議成員及由校長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中遴聘二人組成之，以行政副校長為主席，依下列事項討論決定考列各等第名單：
 - 1、單位年終成績考核初評相關資料。
 - 2、單位平時成績考核相關資料。
 - 3、人事室提供之輔助資料（如人員差勤、獎懲記錄、上班抽查紀錄、參加各項職能講習及訓練紀錄等）。
- (三) 考核結果經核定後，由人事室通函各單位依規定辦理獎懲、續聘等事宜。考列丙等者自該年度合約屆滿日止，不予續聘，請單位主管通

知當事人（每年 十一 月底前），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

十一、受考人對考核結果若有不服，得向本校申訴或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辦理。

十二、本校 以績效目標為導向之專業經理人，得另訂考核要點，並送請行政會議審議。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學雜費

- 一、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060280 號函公告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學雜費調幅上限為 1.37 %。
- 二、為符合社會大眾對於凍漲學雜費之期待，並配合多數頂大計畫學校不調漲學雜費之規劃，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不調漲，業經 103 年 5 月 13 日校長簽核同意。
- 三、目前頂大計畫學校已有臺大、清大（105 學年度實施）、交大、政大等校，針對大學部延畢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依學分數加收雜費。因此，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敦促學生如期畢業之理念，教務處研擬規劃推動大學部延畢生加收雜費方案（規劃於 105 學年度實施），預計經公聽會程序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招生事務

- 四、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統一分發結果於 5 月 21 日公告，本校相關錄取資訊已於委員會公告名單時一併公告於本處招生最新消息提供查詢。103 學年度本校提供招生名額 559 人（含原住民外加 10 人、離島外加名額 9 人），招生名額獲分發錄取 494 人（含原住民分發錄取 3 人、離島分發錄取 5 人），

缺額 54 名將流用至考試入學分發。本項考試近二年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對照表，請參考附件。

課務事務

- 五、103 學年度本校與臺綜大系統學校及臺東大學辦理之國內交換生，經各校辦理申請程序後，推薦至本校交換學生計有臺東大學 6 人（劇藝系 1 人、外文系 5 人），學生資料業已轉送本校相關學系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於六月上旬通知臺東大學，俾利學生 103 學年度進行交換。
- 六、統計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 6.22 分（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 6.28 分）。
- 七、本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將於 6/1 至 6/15 期間施測，因應教師及學生對教學意見調查節能減紙之意見反應，經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決議，本學期起「學生學習成效問卷」原則改以投影題卷方式進行施測（部分體育、實驗及服務學習類課程，因上課場域因素得維持以紙本進行）。

註冊事務

- 八、教育部將自 103 學年度起，公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於教育部統計資訊網站，提供各界上網查詢。依教育部 103.5.15「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公開方案」說明會議，相關方案如下：

1. 新生註冊率定義：

$$\frac{\text{當年度新生註冊人數}}{\text{當年度總量招生核定名額}}$$

註：(1)以上均不含外加名額。

(2)有關新生註冊人數是否含休學生及保留入學生，教育部將再研議後定案。

2. 日間部全部公開至各系、科、學位學程。

3. 在職專班係社會人士回流教育，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公開。

4. 資訊網頁提供各校針對數值補充說明之網頁連結。

教學發展事務

九、102 學年度新一代數位學習規劃與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業於 103 年 5 月 13 日於行政大樓 6008 微型教室舉行，摘要如次：

(一) 報告本年度「卓越教學小組-數位化學習認證計畫」與「教育部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磨課師課程」執行成果。

(二) 討論「本校開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專案作業細則(草案)」，修正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十、本校「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第 30 次及第 31

次會議業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及 5 月 1 日召開完畢，
會議決議事項摘述如下：

(一)通過 103 年度傳授教師 (mentor) 名單：

學院	專任教師人數	應選名額	推薦名額	系所	傳授教師	職稱
文學院	60	4	4	中文系	戴景賢	教授
				中文系	劉昭明	教授
				外文系	陳福仁	教授
				音樂系	李美文	教授
理學院	81	6	6	生科系	劉仲康	教授
				化學系	王志偉	教授
				生醫所	張榮賢	教授
				應數系	蔡志賢	教授
				物理系	陳永松	教授
				物理系	蔡秀芬	教授
工學院	134	9	9	電機系	黃義佑	教授
				電機系	高崇堯	副教授
				機電系	錢志回	教授
				機電系	黃永茂	教授
				資工系	楊昌彪	教授
				材光系	謝克昌	教授
				光電系	于欽平	副教授
				環工所	袁中新	教授
				通訊所	林根煌	教授
管理學院	83	6	6	人管所	陳世哲	教授
				企管系	吳基逞	教授
				企管系	吳彥濬	教授
				財管系	陳明吉	教授
				資管系	郭峰淵	教授
				企管系	陳安琳	教授
海科院	52	4	3	海資系	李玉玲	教授
				海工系	楊 磊	教授
				海科系	劉莉蓮	教授
社科	52	4	4	亞太所	顧長永	教授
				政治所	廖達琪	教授

學院	專任教師人數	應選名額	推薦名額	系所	傳授教師	職稱
院				教育所	洪瑞兒	教授
				社會系	王宏仁	教授
通識中心	16	2	2	自然應用組	林煥祥	教授
				自然應用組	黃臺珠	教授

(二)通過 103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分項計畫經費暨預期 KPI。

(三)通過卓越教學小組後續年度經費規劃「各學院電腦教室更新案」，各學院以 1 間電腦教室列入執行備案，依序為：社 SS3006、文 1012、工 EC6016、理 SC1003、海 MA2043、管 3026。其餘電腦教室更新則視後續年度卓越教學小組經費使用情形再予考量補助。

(四)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機制之獲獎教師人數計算方式，自 102 學年度起，依各學院專任教師比例計算。

十一、本處教發中心 103 年 5 月辦理之活動成果如下表。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參與人次	線上觀覽網址
5 月 9 日 12~14 時	科技推動之遠距教學設計規劃指導	李宗薇 教授 台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授	92 人	-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事務

十二、「教育部 102~104 年度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 2 次助理會議，業於 5 月 1 日假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完竣。

十三、「教育部 102~104 年度高東屏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2014 交流論壇」，業於 5 月 9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完竣。

102與103學年度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對照表															
學系(組)名稱	組別	名額類別	術科項目別	性別限制	103						102				
					招生名額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分發名額	缺額	分發最低標準	招生名額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分發名額	分發最低標準
中國文學系		招生	--	無	13	13	13	10	3	備13	13	13	6	8	備6
		原住民	--	無	1	1	0	0	1	無	1	1	2	1	正取
外國語文學系		招生	--	無	26	26	26	15	11	備26	26	26	28	26	備18
		離島(澎湖縣)	--	無	1	1	4	0	1	無	1	1	2	1	備1
		離島(臺東縣)	--	無	無招收						1	0	0	0	無
劇場藝術學系		招生	--	女	13	13	4	12	1	備3	13	13	5	13	備4
		招生	--	男	13	13	0	11	2	正取	13	13	0	12	正取
		原住民	--	無	1	1	0	1		正取	1	0	0	0	無
		離島(澎湖縣)	--	無	1	1	0	1		正取	無招收				
生物科學系		招生	--	無	21	21	12	13	8	備12	21	21	17	21	備12
		離島(澎湖縣)	--	無	無招收						1	1	4	1	備1
化學系		招生	--	無	21	21	39	21		備28	21	21	33	21	備15
物理學系		招生	--	無	25	25	39	25		備17	25	25	36	25	備16
		原住民	--	無	2	0	0	0	2	無	2	1	0	1	正取
應用數學系		招生	--	無	19	19	32	14	5	備31	19	19	27	19	備5
		離島(澎湖縣)	--	無	無招收						1	1	2	1	正取
電機工程學系	甲組	招生	--	無	3	3	32	3		備9	51	51	82	51	備59
	乙組	招生	--	無	48	48	112	44	4	備111					
		原住民	--	無	1	1	0	1		正取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招生	--	無	55	55	99	55		備80	55	55	37	44	備35
		原住民	--	無	1	1	0	1		正取	1	1	0	1	正取
		離島(澎湖縣)	--	無	1	1	7	1		備1	1	1	2	1	備2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	--	無	22	22	37	22		備19	22	22	18	22	備18
		離島(澎湖縣)	--	無	1	1	2	0	1	無	無招收				
		離島(臺東縣)	--	無	1	1	0	1		正取	無招收				
光電工程學系		招生	--	無	22	22	43	22		備23	22	22	30	22	備28
		離島(澎湖縣)	--	無	無招收						1	1	3	1	備1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招生	--	無	20	20	36	20		備30	20	20	26	18	備26
		離島(澎湖縣)	--	無	無招收						1	1	0	0	無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	--	無	44	44	56	44		備45	44	44	38	31	備37
		原住民	--	無	1	1	1	0	1	無	1	1	1	0	無
		離島(澎湖縣)	--	無	1	1	3	1		備2	1	1	1	0	無

102與103學年度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對照表

					103						102				
學系(組)名稱	組別	名額類別	術科項目別	性別限制	招生名額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分發名額	缺額	分發最低標準	招生名額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分發名額	分發最低標準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	--	無	26	26	54	26		備20	26	26	54	26	備11
		離島(澎湖縣)	--	無	1	1	2	0	1	無	1	1	0	1	正取
財務管理學系		招生	--	無	23	23	5	17	6	備5	23	23	30	23	備17
		原住民	--	無	2	2	0	0	2	無	無招收				
		離島(金門縣)	--	無	1	1	0	0	1	無	無招收				
		離島(澎湖縣)	--	無	無招收						1	1	2	1	正取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招生	--	無	20	20	27	20		備19	20	20	14	20	備9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招生	--	無	20	20	18	20		備9	20	20	8	17	備8
		原住民	--	無	1	1	0	0	1	無	1	0	0	0	無
海洋科學系		招生	--	無	15	15	10	15		備9	15	15	6	13	備5
政治經濟學系		招生	--	無	30	30	18	21	9	備18	30	30	16	28	備16
社會學系		招生	--	無	11	11	11	8	3	備10	11	11	9	11	備6
		離島(澎湖縣)	--	無	1	1	5	1		正取	1	1	3	1	正取
音樂學系創作與應用組		招生	--	無	6	6	6	6		正取	6	6	6	6	正取
音樂學系		招生	鋼琴	無	5	5	28	5		備19	5	5	42	5	備29
		招生	聲樂	無	4	4	3	3	1	備3	4	4	11	1	備10
		招生	小提琴	無	3	3	24	3		備7	3	3	19	3	備5
		招生	中提琴	無	1	1	6	1		備1	1	1	0	0	無
		招生	大提琴	無	2	2	13	2		備3	2	2	18	2	備3
		招生	低音提琴	無	1	1	3	1		正取	1	1	2	0	無
		招生	長號	無	1→0	0	0	0		無	1	1	2	1	備1
		招生	小號	無	1	1	2	0	1	無	1	1	0	0	無
		招生	法國號	無	1→2	2	2	2		備1	1	1	7	0	無
		招生	長笛	無	無招收						1	1	13	1	備2
		招生	單簧管(豎笛)	無	1	1	3	1		備1	1	1	4	0	無
		招生	雙簧管	無	1	1	6	1		備4	1	1	2	1	備1
		招生	低音管	無	2	2	1	2		正取	1	1	0	0	無
		招生	擊樂	無	1	1	1	1		備1	1	1	6	1	備1
小計					559	557	845	494	54 (不含外加名額)		558	554	674	503	
合計					招生名額分發人數：486 原住民外加名額分發人數：3 離島外加名額分發人數：5						招生名額分發人數：492 原住民外加名額分發人數：3 離島外加名額分發人數：8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報告案

- 一、依教育部邁頂期中考評審查意見書，本處於 103 年 5 月 9 日完成本校邁頂整體計畫書與各研究中心計畫書修正，並將依教育部來文規定，如期續辦修正計畫書報部作業。
- 二、本處於 103 年 5 月 8 日請本校相關單位提供世界大學排名所需相關數據，並於 5 月 15 日完成數據彙整，經專簽奉核後，於 5 月 20 日上網登錄資料，供湯森路透公司為「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統計世界大學排名依據之用。
- 三、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計 8 件申請案，經審查核定補助 7 件，補助金額總計 518 萬 9,764 元整，包括新進教師類 4 件(補助 328 萬元)、研究優良教師類 2 件(補助 140 萬 641 元)及跨系所共用資源類 1 件(補助 50 萬元 9,123 元)。
- 四、本校近五年各系所論文相關統計表，詳如表 1(至 103 年 5 月 13 日)。

校內申請案

- 五、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本校研究團隊，提昇逕行就讀本校碩士班意願，並有效提高本校「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請各學院於六月底前將推薦優先次序名單送達研發處，於七月初由研發處統一公告錄取名單，有

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優先考量。

校外申請案

- 六、科技部人文司公開徵求 104 年度「多元族群研究與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及「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等三項專題研究計畫，至 103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截止申請，請有意申請教師至科技部網站如期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七、科技部徵求 104 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案，補助學術推廣業務類別為：(一)出版學術期刊、(二)辦理學術推廣活動：含科普教育活動、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推廣活動(如學術競賽、展覽及研習等)。本案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教師至科技部網站如期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八、科技部徵求 104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8 日受理線上申請。有關計畫申請相關資訊，請逕自本處網頁計畫徵求下載參考。
- 九、科技部 104 年度「博士生赴中歐維謝格勒基金會成員國短期進修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 6 月 11 日受理線上申請。有關計畫申請相關資訊，請逕自本處網頁計畫徵求下載參

考。<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5572,r11-1.php>

表 1 本校近五年各系所論文相關統計表(至 103 年 5 月 13 日)

院別	系別	SCI/SSCI/AHCI 總論文數 (按出版年統計篇數)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SCI/SSCI/AHCI 2009-2013 總計 (近 5 年平均)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0	1	0	1
	外文系	3	9	8	11	14	4	45
	音樂系	0	0	0	1	1	0	2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1	0	2	1	4	0	8
	小計	4	9	10	13	20	4	56 (11)
理學院	化學系	84	89	76	69	103	30	421
	物理系	68	96	102	92	102	26	460
	生科系	47	58	64	90	78	18	337
	應數系	109	99	64	68	62	23	402
	生醫所	49	53	52	54	68	13	276
	小計	357	395	358	373	413	110	1896 (379)
工學院	電機系	107	116	103	97	115	21	538
	機電系	75	56	59	64	71	21	325
	資工系	60	56	54	57	54	14	281
	材光系	98	98	100	108	119	35	523
	環工所	33	32	43	26	25	16	159
	光電系	67	57	63	64	64	11	315
	通訊所	11	21	10	15	26	2	83
	小計	451	436	432	431	474	120	2224 (445)
管理學院	企管系	20	25	22	19	26	8	112
	資管系	33	28	29	33	31	14	154
	財管系	12	15	19	17	21	6	84
	公事所	2	4	4	2	4	0	16
	人管所	4	8	8	10	6	0	36
	傳管所	1	0	4	3	7	1	15
	醫管所	4	2	0	1	3	1	10
	小計	76	82	86	85	98	30	427 (85)
海科院	海資系	55	55	80	77	64	12	331

	海工系	22	18	19	26	22	3	107	海科系 219
	海生所	17	11	21	19	20	3	88	
	海地化所	32	14	22	26	31	2	125	
	海科系	0	0	0	0	6	6	6	
	海下物所	7	6	5	12	12	1	42	
	海事所	3	3	1	4	4	1	15	
	海洋生物科技 博士學位學程	N/A	13	19	28	35	12	95	
	小計	136	120	167	192	194	40	809 (162)	
社科院	政經系	3	2	6	2	5	4	18	
	經濟所	6	4	5	7	7	1	29	
	政治所	2	1	2	2	2	2	9	
	教育所	13	14	17	26	32	5	102	
	社會系	0	6	3	2	6	0	17	
	亞太所	1	2	5	1	1	0	10	
	師培中心	4	3	4	3	8	1	22	
	小計	29	32	42	43	61	13	207 (41)	
通識 中心	通識中心	0	0	6	7	11	1	24	
	小計	0	0	6	7	11	11	24 (5)	
總 計		1053	1061	1086	1144	1276	328	5620 (1124)	

十、目前受理中計畫一覽表

項次	計畫類別 (以截止收件為排列順序)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工程司 103 年度「設計銀髮族專屬資通訊設備」專案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4714,r133-1.php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3 年 6 月 4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2	工程司 103 年度「智慧聯網電視之人機互動 介面技術」專案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4719,r133-1.php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3 年 6 月 4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3	工程司 103 年度「身心障礙輔助科技技術發 展研究」專案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4716,r133-1.php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項次	計畫類別 (以截止收件為排列順序)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4	103 年「世界南島國際學術研究、交流暨人才培育第 2 期專案」第 2 梯次開放申請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4722,r133-1.php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3 年 6 月 16 日校內彙整截止
5	104 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4722,r133-1.php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3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6	103 年度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4713,r133-1.php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3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7	104 年度「多元族群研究與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及「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人文司三項專題研究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5225,r133-1.php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3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完成線上申請
8	104 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
9	2015/2016 年台法(CNRS)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及「幽蘭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3496,r133-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台法(CNRS)計畫至 103 年 5 月 27 日線上申請作業校內截止 2.幽蘭計畫至 103 年 6 月 12 日線上申請作業校內截止
10	104 年度博士生赴中歐維謝格勒基金會成員國短期進修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3 年 6 月 11 日線上申請作業校內截止
11	2015 年台德(MOST-DAAD)雙邊計畫下人員交流(PPP)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4644,r133-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3 年 6 月 12 日線上申請作業校內截止
12	科技部公開徵求 H2020 先期規劃計畫申請書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1540,r133-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3 年 6 月 26 日線上申請作業校內截止
13	104 年度台波(MOST-NCBR)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3554,r133-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3 年 6 月 26 日線上申請作業校內截止
14	103 年「臺法科技獎」	研發處葉靜怡	103 年 6 月 26 日線上

項次	計畫類別 (以截止收件為排列順序)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3722,r133-1.php	(分機：2612)	申請作業校內截止
15	2015 臺俄（RFBR）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一般型與目標導向型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2631,r133-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一般型至 103 年 6 月 27 日線上申請作業校內截止 2.目標導向型至 103 年 7 月 30 日線上申請作業校內截止
16	2015 年博士生赴德研究(三明治計畫春季班)受理日期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85974,r133-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三明治計畫 2015 年春季班—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5 日線上申請作業校內截止
17	2015 臺奧（NSC-FWF）雙邊研討會及研究計畫 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23047&ctNode=1212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一) 雙邊研討會（一年兩期）： 1.第一期申請日期： 102 年 12 月 1 日- 103 年 1 月 24 日線上申請作業校內截止 2.第二期申請日期： 103 年 6 月 1 日-103 年 7 月 28 日線上申請作業校內截止 (二)雙邊研究計畫（一年一期）： 申請日期: 102 年 12 月 1 日-103 年 1 月 24 日線上申請作業校內截止
18	104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 http://www.most.gov.tw/int/ct.asp?xItem=22495&ctNode=4522 。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8 日線上申請作業校內截止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交通安全改進會勘：

4 月 22 日及 5 月 8 日二次會同鼓山區議員簡煥宗及高雄市交通局與本校學生代表、校警隊及生輔組進行隧道口及哨船街週邊道路，改善交通動線現地會勘，研擬增設交通管制燈號及停車格塗銷規劃。

二、學生租屋博覽會、租屋安全研習暨賃居生房東座談：

於 5 月 1 日在學校社管長廊舉辦「103 年度學生租屋博覽會」，邀請優良租屋處所房東 30 位前來設立租屋攤位，現場有 200 多位同學前來詢問租屋資訊。另於下午 4 時至 6 時於行政大樓 5007 室舉辦「學生租屋消防安全研習暨賃居生與房東座談會」，邀請鼓山消防分隊吳函書先生前來講授租屋消防安全、防火逃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知識，共有 82 位本校師生及房東參加，並頒獎表揚愛心優良房東 21 位及敦請鼓山消防分隊吳函書先生、本校法務顧問張士元先生及 3 位資深優良房東擔任學生租屋問題處理諮詢顧問，做為學校日後處理學生租屋問題的諮詢對象。

三、品德教育系列活動-母親節感恩卡活動：

5 月 1 日～5 月 8 日每日 10:30-13:30 菩提樹下提供免費謝卡給全校教職員生。5 月 5 日起至 7 日連續三天，郵政總局為響應本校辦理活動也提供免費郵局

特製母親節明信片 2000 份，並且透過民視及 TVBS 新聞採訪宣傳本校辦理品德教育活動，參與人數計約 800 位。

四、拒毒萌芽服務學習宣導：

本學期響應教育部辦理「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號召大專院校學生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紫錐花運動反毒宣教，以多元有效的管道，使反毒教育扎根中、小學，讓國中國小學生建立反毒意識。5 月 3 日～4 日本校迴馨社同學計 50 人，於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舉辦品德教育哈哈營活動，參與學童計 80 名，並實施反毒宣誓當個反毒小尖兵，活動過程順利完圓滿達成任務，深獲中山國小李美金校長及學務主任林鼎富主任肯定與歡迎。

五、急難救助：

102 學年第二學期(截至 5 月 7 日止)計申請 19 人次，審核通過中山大學急難救助專款 300,000 元，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50,000 元，總計 350,000 元。

院別	班級	姓名	中山大學 急難救助專款		教育部學產基金 急難救助金		小計	合計
			申請金額	核撥日期	申請金額	核撥日期		
文院	劇藝系	楊○○	20,000	1030303			20,000	20,000
理院	應數系	陳○○	20,000	1030416	20,000	審核中	20,000	20,000
社院	教育所	魯○○	30,000	1030506			30,000	30,000
	社會所	林○○	10,000	1030425			10,000	10,000
工院	材光系	林○○	20,000	1030424			20,000	60,000
	機電系	吳○○	20,000	1030418	20,000	審核中	20,000	

	機電系	徐○○	20,000	1030401			20,000	
海院	海科系	黃○○	20,000	1030423			20,000	60,000
	海科系	鄭○○	20,000	1030306	20,000	1030226	40,000	
管院	企管所	黎○○	20,000	1030313			20,000	150,000
	財管系	王○○	20,000	1030306	30,000	1030117	50,000	
	經濟所	楊○○	20,000	1030306			20,000	
	資管系	王○○	20,000	1030422			20,000	
	資管系	吳○○	20,000	1030422			20,000	
	資管所	施○○	20,000	1030306			20,000	
總計			300,000		50,000		350,000	

六、學生會 2014 校園演唱會：

(一) 日期：6/6 (五)17:00 至 22:00。

(二) 地點：西子灣沙灘。

七、職涯輔導：

(一) 學生校外實習保險申請試辦計畫

1. 學務處諮職組為提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保障，於 103 年提供學生校外實習團體保險申請服務。只要是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有參與校外實習者皆可申請。

2.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

意外傷害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
意外傷害醫療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 5 萬元

3. 諮職組已於 3/31(一)舉辦計劃說明會，邀請各系所以及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參加，說明計畫內容與申請方式，並推廣學生實習平台，共計 59 人參加。

(二) 學生實習心得分享座談會

為協助學生了解實習的意義與重要性，學務處諮職組邀請三位在不同產業實習的同學來分享實習的經驗與心得，並邀請兩位業界人士，從業界的角度提供意見。參與座談會的同學反應相當熱烈，互動頗佳。	
時間	4/30(三)12：30-14：00
地點	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室
流程	企管系林彥劭同學分享—夢時代 外文系郭品妤同學分享—復興航空 機電系潘柏勳學生分享—華新科技 業界人士分享—保德信投信吳易燁經理 業界人士分享—中華徵信所劉雲雄經理
參與人數	63 人

八、導師業務：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山高醫攻頂聯盟計畫～正念與正向思考系列之三

時間：5/28（三）12：00

題目：正念與靈性解脫

講師：呂凱文教授(南華大學人文學院院長)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九、生命教育—『動物 x 療癒』系列活動：

(一) 【系列一】「動物輔助治療體驗座談 & 工作坊」

1. 動物輔助治療體驗講座	2. 動物輔助治療體驗工作坊
時間：5/1(四)12:00~14:00	時間：5/1（四）14:30~17:30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室	地點：L 棟宿舍，雨樹藝文空間 (團諮教室)

人數：90 人	人數：14 人
---------	---------

- (二) 【系列二】「動物狂想曲：假如動物會說話」
透過不同類型電影(或紀錄片)的欣賞，看見動物與人類之間的靠近，心靈的互動與成長。

片名	時間	地點	人數
男人與流浪狗讓 你了解「狗醫生」	5/7 (三) 18:00 ~21:00	L棟宿舍，雨樹藝文 空間 (團諮教室)	12 人

(三) 活動預告

5/21：牛鈴之聲：

當年華老去，你怎麼看待生命的價值？

5/28：溫特的故事：

永不放棄。超越語言的陪伴，啟動療癒密碼！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 (一) 國研大樓接續工程：本接續工程結構已完成，刻正進行 6 樓室內泥作，北側外牆防水、洗石子，屋突層泥作，3 樓地板、4-5 樓弱電佈線、5~6 樓送風機安裝與空調配管。主要設備：發電機、配電盤、匯流排、消防泵、空調主機與泵浦均已進場安裝，至 103.5.7 止之預定進度為 70.14%，實際進度 70.34 %（超前 0.2%）。
- (二) 103 年濱海坡地整治工程：加強校區邊坡整治及排水，維護校園安全並持續監控山坡變化。103 年持續施做海科院 A2 區山坡地錨補強工程，維護校園安全，預算預估 750 萬元，執行期程 103 年 3~10 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業於 103 年 5 月 7 日完成上網公告作業，工程採購預計 5 月底完成發包。

二、事務工作：

- (一) 校園流浪犬問題改善：本處目前採用人道方式進行誘捕流浪犬，至 4 月 30 日止已成功誘捕 119 隻流浪犬，並送至本校臨時集中管理站收容；另將觀察流浪犬群聚習性與地點，更換適當誘捕籠地點，以增加誘捕成效。未來將持續依目前實施之成功方略誘捕流浪犬，並積極向民間募款進行境外安置(至 3 月 7 日止已送走 38 隻)之措施以期永續改善本校流浪犬衍生問題。
- (二) 獼猴問題改善：本處於 102 年 8~12 月共增購 8 枝漆彈槍(總計 10 枝)，分別提供 L 棟哨、活動

中心哨、翠亨武嶺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文學院、理工學院、電資大樓及事務組等 9 處服務員使用，以擴大防護點。經統計 102 年 9~103 年 4 月份主動執行驅趕獼猴計 397 次，驅趕獼猴超過 4,456 隻次，成效良好，將持續執行驅趕。

(三)事務組採購案：103 年度 1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事務組 4 位承辦人之採購案件已決標案件，共計 72 件，總金額 57,347,521 元。

招標方式	採購件數	採購金額
限制性招標	15	10,674,371
未達公告金額	40	12,846,588
公告金額以上	6	29,291,200
科研採購	11	4,535,362
合計	72	57,347,521

三、文書管理業務：

(一) 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9 日完成工作說明如下：

1. 郵件管理：處理掛號郵件 1,168 件(平信約 14 袋)。
2. 收發文管理：收文 450 件，發文 107 件，用印申請 40 件。
3. 新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已獲得檔案管理局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該局開發之「跨平台公文製作簽核模組」；惟該模組目前僅支援 MySQL 及 MSSQL 資料庫，為使該模組可以與本校校務系統使用之 ORACLE 資料庫介接，已

再函請該局能於該模組新增支援 ORACLE 資料庫介面功能。

(二) 檔案管理：

1.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編輯出版之檔案研究專書-「檔案文物中的西子灣風華」102 年度共出售 9 本，進帳新台幣 7,911 元，全數歸學校。
2. 本校公事所碩專二學生楊興邦因碩士論文探討檔案應用服務推廣而蒞校參訪，本組同仁提供相關資訊協助之。

四、保管業務：

(一) 國研大樓空間規劃：有關國研大樓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業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召開，會議紀錄於 103 年 5 月 8 日中總字第 1030001855 號書函函至各相關單位。會議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1. 本次會議依 9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配置空間進駐時程管控與改配，已確認事項並訂定搬遷管控期程，未於期限內完成室內裝修與設備搬遷者，其空間將由空間規劃委員會收回統籌運用。
2. 國研大樓學校統籌運用空間與各申請單位空間需求調配，經共同討論後，其分配空間已確認。
3. 國研大樓學校統籌運用空間管理方案與租金費率案，將制訂搬遷進駐基本使用許可規定，近期一個月內協調相關進駐與搬遷細節事宜。

(二) 國研大樓五樓共用性空間規劃：為周全國研大

樓空間規劃之使用及管理，本校另於 103 年 5 月 5 日研商本校國研大樓 5 樓學校共用教室規劃管理事宜，會議紀錄業於 103 年 5 月 9 日中總字第 1030001879 號書函函至相關單位。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1. 確認國研大樓 4 樓及 5 樓共用教室及各申請單位空間需求調配，經共同討論後，其分配及統籌空間已確認。
2. 各受分配之進駐單位以建置素雅清淨之國際研究空間為原則，請生醫所(與生科系協調)、醫科所與光電系非必要勿將高功率耗電製程設備、有害氣體排氣櫃、生物活體實驗設備及全天候運轉等研究設備搬入國研大樓。
3. 請受分配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共同組成本大樓管理委員會，並由工學院、社會科學院、生科所、醫科所、國際事務處、推廣教育處、產學營運中心、貴儀中心、光電系、藝文中心、秘書室、總務處及環安中心等單位主管擔任委員，成員經簽奉核准後，擇期召開相關會議。
4. 本大樓管理委員會應有效處理本大樓各進駐單位日後搬遷進駐時程、場地清潔費收取(租金收取仍以學校校務基金方式辦理)、基本室內裝修及營繕維修規範等事宜。
5. 本大樓 1-3 樓國際會議廳(150 人及 250 人)之管理單位(可複數)，應同步管理五樓 503-506、529-532 重整後之 4 間分組會議室/研討會室及 1 樓 101-102 兩間 100 人之教室，

並負責支援校內各單位與爭取校外單位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以充分利用上述空間爭取更多之績效。上述空間若對外有收取費用之實，學校依規定收取空間租金。未來管理單位為藝文中心或國際事務處，另案再議。

6. 由總務處收集各受分配單位所需搬遷費用及傢具設備費用等資料，以利統一規範本大樓使用原則。

國研大樓空間樓層配置表

樓層	編號	空間	配置面積（坪）	配置單位
地下 1 樓			170	貴儀中心
1 樓	101	100 人大型教室 1	57.0	
	102	100 人大型教室 2	57.0	
	103	150 人階梯教室	100.0	國際會議廳
	104		262.6	醫科所
2 樓	201	階梯教室 250 人	204.0	國際會議廳
	202		305.7	光電系
3 樓	301		326	光電系
4 樓	401		149	產學暨推教處
	402		84.4	國際事務所
	403		356.3	生醫所
5樓	501	大型教室1	93	生醫所、醫科所共用
	502	大型教室2	93	30坪由產推處規劃，63坪由學校統籌
	503	中討論室5	9.8	學校統籌
	504	中討論室6	11	
	505	中討論室7	11	
	506	中討論室8	11.4	
	507	研究室20	6.3	國際事務處
	508	研究室19	6.3	
	509	研究室18	6.3	
	510	研究室17	6.3	
	511	研究室16	6.3	
	512	研究室15	6.3	
	513	研究室14	6.3	
	514	研究室13	6.3	
	515	研究室12	6.3	
	516	研究室11	5.8	
	517	研究室10	5.8	
	518	小型討論室2	7.7	
5樓	519	研究室9	6.4	社會科學院
	520	研究室8	6.4	
	521	研究室7	6.4	
	522	研究室6	6.4	
	523	研究室5	6	
	524	研究室4	6	
	525	研究室3	6	
	526	研究室2	6	

	527	研究室1	6	
	528	小型討論室1	9.1	國際事務處
	529	中型討論室1	11.2	學校統籌
	530	中型討論室2	12.1	
	531	中型討論室3	10.8	
	532	中型討論室4	10.6	
6 樓	601	大空間 1	92.4	工學院
	602	大空間 2	146	工學院
	603	研究室 14	6.1	教育所租用
	604	研究室 13	6.1	
	605	研究室 12	6.1	
	606	研究室 11	6.1	
	607	研究室 10	6.1	
	608	研究室 9	6.1	秘書室
	609	大空間 3	64.8	校長貴賓室
	610	研究室 8	6.4	工學院
	611	研究室 7	6.4	
	612	研究室 6	6.1	
	613	研究室 5	6.0	
	614	研究室 4	6.0	
	615	研究室 3	6.0	
	616	研究室 2	6.0	
	617	研究室 1	6.0	
	618	中討論室 1	13.4	
	619	中討論室 2	13.4	

備註：『學校統籌』併1-3樓之150人、250人國際會議廳管理單位(由藝文中心或國際事務處管理，另案再議)。

國研大樓空間規劃配置表（103 年 4 月 21 日會議紀錄摘錄）

項次	申請單位	說明	決議事項
1	光電系	(一) 現有面積：工學院約1,147坪及海西大樓借用99坪，計1,246坪。 (二) 申請面積：2樓編號202(約305.7坪)、3樓編號301(約326坪)，計631.7坪。	(一) 申請面積 631 坪與既有工學院使用面積 1,147 坪（合計 1,778 坪），約達部頒面積標準 1,808 坪，建議同意分配，配置位置為國研大樓 2 樓（編號 202）及 3 樓（編號 301）。 (二) 海西大樓借用空間 99 坪需返還學校統籌。
2	生醫所	(一) 現有面積：文學院約524坪。 (二) 申請面積：4樓編號403，約356.3坪。	(一) 生醫所申請面積356.3坪約達部頒面積標準376坪，同意分配國研大樓4樓（編號403）計356.3坪空間予生醫所使用。 (二) 生醫所於文學院使用空間524坪必須歸還文學院。
3	國際事務處	(一)現有面積： 行政大樓1樓及2樓使用面積約71.8坪。 (二) 申請面積：4樓編號402，約84.4 坪。	(一) 考量自103年8月以後國際處新增華語中心業務，約需10間教室，同意分配國研大樓4樓402室（約84.4坪）予國際處使用。 (二) 國際處於文學院使用空間156坪必須歸還文學院。 (三) 有關推廣教育處與國際事務處上課空間不足之問題，將另外擇期開會討論之。
	英語自學中心	(一) 現有面積： 無。 (二) 申請面積：4樓編號401，約149 坪。	英語自學中心業務移回文學院，請文學院將生醫所、華語中心及案由2之育成中心歸還文學院之空間（約758坪）妥善規劃部分空間為英語自學中心使用。
4	醫科所	奈米所原配置一樓左半部編號104（約243坪）因未立案成所，擬陳請該空間改配由奉准設置醫科所依其設所計畫之空間需求使用。	同意國研大樓一樓編號104（約243坪）之空間分配予醫科所使用，原毗鄰擬供資訊機房（約19.6坪）使用空間，因其進出需經醫科所內部，改併由醫科所使用（合計約262.6坪），而資

			訊機房仍設置於地下1樓。
5	管理學院	(一) 現有使用面積較部頒面積標準少約1,776坪 (二) 以目前部分空間佔用違反建築法令規定，需(1) 20間教師研究室 6間研究室。(2) EMBA教室*2間(60人)及討論室*10間，簽請配置5樓空間。 (三) 目前該院實際使用面積3,698坪(12,208平方公尺)，加計走道、廁所、梯間與內部公共空間等公共設施面積，整體總空間樓地板面積約5,284坪(17,440平方公尺=使用面積/使用面積佔總樓地板面積比例約70%)。 (四) 管理學院在籍學生數，其中大學部及碩、博士班1,816人，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0年08月03日臺參字第1000124018C號令修正)附表7之樓地板面積標準約需6,472坪(21,358平方公尺=7,500平方公尺+13,858平方公尺)。 (五) 碩專及學程班學生數523人於週六、日上課，以上述標準計算其樓地板面積標準約需588坪(1,943平方公尺=2/7×6,799平方公尺)。 (六) 合計管理學院現有使用	(一) 同意圖資大樓11樓空間(621坪)予管理學院使用，但仍須無償提供重要校務使用。 (二) 管理學院於海西大樓借用之空間：1010(135坪)、3006(60坪)、3008(19坪)、3010(30坪)、3011(19坪)、3013(19坪)、3015(19坪)、3017(19坪)，合計320坪，必須歸還學校統籌。 (三) 本案管理學院所提國研大樓5樓(約276坪)空間未同意配置。

		面積較部頒面積標準少約-1,776坪（-1,776坪=5,284坪-7,060坪、-5,861平方公尺=17,440平方公尺-21,358平方公尺-1,943平方公尺），表3、6、7、8。	
6	推廣教育處	承接外界講習業務，無上課空間，因外接培訓教育業務需求教室（60人）*2間。	(一) 同意空間詳項次3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之空間分配。 (二) 有關推廣教育處與國際事務處上課空間不足之問題，將另外擇期開會討論之。
7	社會科學院	(一)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指示事項1：有關社科院空間不足問題，請於空間規劃委員會研議討論。 (二) 目前該院實際使用空間約1,482坪（4,891平方公尺），加計走道、廁所、梯間與內部公共空間等公共設施面積，整體總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2,117坪（6,988平方公尺=使用面積4,891平方公尺/使用面積佔總樓地板面積比例約70%）。 (三) 社會科學院在籍學生總人數：1,022人，其中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數972人，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0年08月03日臺參字第1000124018C號令修正）	(一) 同意分配海西大樓2006（60坪）、2009（19坪）、3011（19坪）、3013（19坪）、3015（19坪）、3017（19坪）等6間教室，合計155坪予社會科學院使用。 (二) 海工系以海西大樓3006（60坪）同等面積交換海西大樓2006（60坪），海西大樓2006予社會科學院使用，由於海西大樓2006及3006等2間教室均屬學校性統籌共用性教室，請海工系與社會科學院建置教室借用管控表，提供全校各系所上課使用。 (三) 另同意分配國研大樓5樓編號519-527東向研究室6間及南向研究室3間（各約6坪），計約54坪予社會科學院使用。

		附表7之樓地板面積約需3,642坪（12,021平方公尺＝3,649平方公尺+ 8,372平方公尺）。 (四) 碩專及學程班學生50人於週六、日上課，以上述標準計算其樓地板面積標準約需56坪（186平方公尺＝2/7×650平方公尺）。 (五) 合計社會科學院現有使用面積較部頒面積標準少約1,581坪（-1,581坪＝2,117坪-3,642坪-56坪、-5,219平方公尺＝6,988平方公尺-12,021平方公尺-186平方公尺）。	
8	產學營運中心 (育成中心)	目前產學營運中心所屬育成培育空間位於文學院，地處偏遠招商不易，需求空間為辦公室（約12坪）*2間、培育室（約6-8坪）*10間。	因推廣教育處之大部分業務將於103年8月以後移轉至產學營運中心，合併推教處與產學中心之需求，同意分配國研大樓編號401（149坪）之空間予日後新成立之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處（名稱待定）使用，該處所屬單位育成中心培育室必須採使用者付費方式管理，由學校收取租金。但產學營運中心所屬育成中心目前租用文學院之空間(約78坪) 必須歸還文學院。
9	總務處文書組	現有檔案室容量未能因應校務發展，且設備老舊未符法令規定，需求新設檔案室空間。	總務處基於國研大樓空間有限，為力求各單位之需求，總務處表示願意主動撤案；另同意推廣教育處於逸仙館使用空間予總務處（文書組）使用。
10	圖資處(電信資訊室)	圖資處為辦理國研大樓電信智慧網與設備安全運作，提供1樓8坪資訊機房，於101年4月	資訊機房仍設置於國研大樓地下1樓。

		9日簽請施工配合，並奉示提請空規會討論。	
11	工學院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有關工學院空間不足問題，現有使用面積較部頒面積標準少約2,652坪（-2,652坪 = 13,713 坪 -16,365 坪、-8,753平方公尺 = 45,254平方公尺-54,007平方公尺）	工學院依部頒標準不足2,652坪，其所需空間按管理學院空間不足1,776坪而同意分配276坪之比例換算，工學院需求空間約400坪，同意分配空間為工學院原借用海西大樓無線通訊研發中心（87坪）與國研大樓6樓編號601、602、610-619等12間約計313坪予工學院使用。
12	海工系	(一) 海工系申請原海西大樓2005、2007光電卓越中心使用空間（合計65坪），供60人教室使用，且可供海科系大教室使用。 (二) 原海西大樓2006圓階教室（60坪），平日即常由管理學院借用，空間坪數差不多，但2005、2007區域與海工系較為相連，可為互換空間。	(一) 同意分配海西大樓2005、2007（合計65坪）予海工系使用。 (二) 海工系以海西大樓 3006（60坪）同等面積交換海西大樓2006（60坪），海西大樓2006予社會科學院使用，2間教室均屬學校性統籌共用性教室，請海工系與社會科學院建置教室借用管控表，提供全校各系所上課使用。
13	通識中心	申請原海西大樓1010（135坪）、3006（60坪）管理學院使用空間（合計195坪），供大教室使用。	(一) 同意分配海西大樓1010(135坪)、3008（15坪）、3010（30坪）、4018(15坪)等4間，合計195坪予通識中心使用。 (二) 學校共用性教室3010（30坪），應建置教室借用管控表，提供全校各系所上課使用。

國研大樓 4-5 樓教室空間配置表（103 年 5 月 5 日會議紀錄摘錄）

案次	申請單位	申請國研大樓空間面積(坪)	說明 (0.5 坪/人)	決議事項
1	光電系	0	-	-
2	生醫所	3 間*15 坪與 1 間*25 坪	依申請需求以 3 間*15 坪與 1 間*25 坪可供使用。	(一) 同意分配501(93坪)之教室空間予生醫所及醫科所學生上課使用，依需求規劃3間15坪及2間20坪等教室及走道8坪，另需求50人（25坪）以上教室，則使用1樓100人共用教室。【會後經考量工程樑柱及牆面開口情形，規劃隔間為2間約19坪，2間約13坪與1間約12坪，另走道依法定寬度規劃】 (二) 上述使用空間係提供學生上課使用，學校不收取管理費。
3	醫科所	2 間*20 坪	依申請需求表顯示，於週 1 下午、週 2 上午及週 3 上午各僅分別需求 2 間*20 坪教室可供使用。	
4	國際事務處	16 間 *10 坪及 1 間 *19 坪 與 21 坪（可另自覓空間）	依申請需求以順序 3 之週 2-週 4 之 16 間*6 坪（12 人）可供使用於其他時段。	(一) 國際事務處自103年8月起新增華語中心業務，其已分配之四樓空間(約84坪)，扣除辦公室空間，所餘空間依需求規劃1間19坪、1間21坪、3間10坪教室；另再分配五樓507-517(11間*約6坪)研究室與518、528討論室(2間*約7-9坪)予華語中心使用。合計18間教室共155.1坪。 (二) 華語中心若對外推廣教育且有收取費用之實，學校依規定收取空間租金。

5	推廣教育處	2 間*30 坪	依申請需求以 2 間*30 坪可供使用。	(一) 產學營運中心及推廣教育處自 103 年 8 月起業務合併，其已分配之四樓空間(約 149 坪)，扣除育成培育室及辦公室空間，所餘空間依需求規劃 1 間 30 坪教室；另再分配五樓 502(93 坪)之 30 坪(靠西側)空間予產學營運中心及推廣教育處使用。合計 2 間教室約 60 坪。
6	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	1 間*60 坪	依申請需求各月均有使用單一教室需求(最多 120 人)，以 1 間*60 坪可供使用。	(二) 產學營運中心需求 60 坪教室空間以按次承租方式使用 1 樓 100 人教室空間，而五樓 502(93 坪)扣除前述 30 坪所餘 63 坪空間，由學校統籌運用。 (三) 產學營運中心之育成培育室及推廣教育處若對外提供空間或教室供廠商或學員使用，且有收取費用之實，學校依規定收取空間租金。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消防改善計畫

103 年度本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作業，已報請高雄市消防局複查，依據其提報改善計畫內容於 5 月份進行幼稚園（警報系統）、翠亨宿舍（警報、灑水系統）、生科館（警報、廣播系統）、圖資大樓（灑水系統）、海工館（避難逃生設施汰換節能燈具）及校園公共區域消防設備箱體等改善及維護，確保設備正常運作，以維護校園安全。

二、污水中繼站之水肥清除作業

於 5 月 2 日及 3 日提早完成行館旁污水中繼站之水肥清除作業，清理坑內固體污物，以確保颱風雨季來臨時維持正常運作。

三、實驗室排氣設備檢測

於 5 月下旬至 6 月辦理本校理、工、海洋科學學院實驗室抽氣櫃排氣設備檢測，檢測項目包括抽氣能力及室內揮發性有機物濃度。

四、仁武校區環境影響評估

本校仁武校區土地測量、地質鑽探及環境影響評估案於 5 月 13 日進行期末審查，結案報告修訂完成後將送教育部轉環保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五、通識教育中心之綠色校園改善補助案：

102 年度補助經費 2 萬 2,130 元於建築物外牆裝貼隔熱紙，降低室內溫度。103 年第 1 季補助經費 3 萬 2,368 元更換 56 組節能照明設施。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3.5.21

一、本處獲教育部補助，提供臺綜大四校教職員工生利用「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平台圖書互借服務，共享四校圖書資源大優惠，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借書每冊(含郵資)僅收 50 元，請多加利用，服務網址：<https://ndds.stpi.narl.org.tw/>。

二、閱覽空間改善與維運

- (一) 目前正進行圖資大樓 1 樓空間改造等相關規劃。
- (二) 今年擬進行 8 樓照明節能工程，目前正與建築師研擬改善方案。

三、社交工程演練

- (一) 教育部於 5 月下旬將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敬請同仁遵循惡意電子郵件防制原則，勿隨意開啟不明信件。
- (二) 已修改社交工程教戰手冊、電子郵件使用注意事項及製作教育訓練簡報，並發送社交工程演練資訊給全校行政人員，提醒同仁社交工程演練相關防制原則。
- (三) 已於 5 月 9 日辦理一場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72 人參加。

四、推廣活動與成果

- (一) 「攝影絮語」攝影專業書展於 5 月 13 日正式開展，展期為 5 月 13 日至 5 月 30 日，展示期間開放書籍借閱，藉以提升讀者閱讀意願。

(二)2014 年圖書館電子資源服務實務探討（高屏區）已於 5 月 8 日(星期二) 辦理完成，共 52 人參加，其中含校內 30 人、校外 22 人。

五、邁頂計畫電腦軟硬體第二次審查會議已於 5 月 6 日召開完畢，共 3 件申請案通過。

六、近期將辦理防毒軟體 G Data 續約工作，日前已將年底軟體現況調查中，師生所反映之意見轉給經銷商處理，且加以修改 Q & A 等說明文件，並計畫於下學期辦理推廣說明會，期能改善軟體使用經驗。

七、校務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

(一) 進行網路大學硬體擴充，已完成採購，近期將安裝並重新設定系統。

(二) 更新教務系統教育學程成績欄位設定及證書格式。

(三) 持續修改教學意見調查系統，於交換生選修之英語授課課程及開放通識跨院選修之專業課程進行調整。

八、網路管理與維運

(一) 無線網路測試目前已完成行政大樓與電資大樓，正進行管理學院測試，因管理學院私有無線分享器(AP)與校園公用無線分享器涵蓋範圍重疊，造成無線頻道壅塞的情形，現有無線通道環境的使用率超過 6 成，因而產生訊號雖好但連線速度不穩定的情形，解決方式先調整無線分享器功率及佈設位置，並同時向使用單位宣導減少私設無線分享器的數量。

(二) 本週『無線網路』每日平均使用人次：1,366 人次。

(三) 本週『網路電話』每日平均使用人次：32 人次。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 一、英國文化協會特頒給本處「最佳合作夥伴」之感謝狀，感謝協會與本處多年工作夥伴關係，雙方關係密切良好，未來也將繼續合作。
- 二、國家文官學院特致函感謝本校在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上的協助辦理。
- 三、巴拿馬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董事會率團於 5 月 14 日下午至本校華語教學中心觀摩參訪，進行雙方交流；馬總統還親自召見該訪問團。
- 四、陸軍官校國際事務中心主任將於 5 月 21 日至本校華語教學中心拜訪交流，期望建立日後合作關係。
- 五、華語教學中心今年第四年承接法國華語教師來台研習計畫，以提昇法國華語教師知能為目標，並進行兩國華語教師實質交流。今年該團將有 12 名老師 7 月中來台，進行為期 2 週研習計畫。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4 中山陽光藝術季 青春揚藝」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3月10日至6月29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音樂類、傳統藝術類、戲劇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等6類計30場次，節目以進入尾聲，歡迎各位長官同仁把握最後機會前往觀賞。

「2014 中山陽光藝術季 青春揚藝」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4月17(四)~5月23日(五)	「東西方色彩旅程的邂逅」李萬全個展
2.	5月21日(三)	迪士尼音樂劇 米奇明星魔術秀
3.	5月22日(四)	「絕代風華 經典再現」賈柏·塔柯比與高雄市管樂團
4.	5月23日(五)	「理性與感性的對話」盧佳君小提琴獨奏會
5.	5月27日(二)~6月29日(日)	「山上的風很香」伊誕的紋砌刻畫
6.	5月30日(五) 5月31日(六)	吻我吧，凱特
7.	6月13日(五) 6月14日(六)	大鼻子情聖

- 二、「東西方色彩旅程的邂逅」李萬全個展於蔣公行館展出至於5月23日，歡迎各位長官同仁把握最後機會前往觀賞。
- 三、本學期駐校藝術家計畫特別邀請小提琴大師胡乃元蒞校演出，已於5月2日至5月9日辦理完畢，豐富多元的節目內容包括大師班、專講及音樂會等，廣受校內外觀眾好評及肯定。
- 四、「山上的風很香」伊誕的紋砌刻畫將於5月27日至6月29日於蔣公行館展出，為本季藝術季最後一檔視覺藝術類節目，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前往蒞臨觀賞。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外賓來訪及交流

- 一、5 月 5 日日本國立三重大學吉丸雄哉副教授由本校日本研究中心郭育仁執行長等 3 名同仁陪同與本處郭志文國際長與 2 名同仁會面，討論兩校交換學生計畫合作之可能性。

103 學年外籍學位生獎學金

- 二、5 月 2 日假行政大樓 4006 室召開 103 學年第一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外國學生獎學金獲獎件數共計 92 件，在校生部分共計 29 件，新生部分共計 63 件(含優秀博士生)。已於 5 月 13 日於本處中英文網頁公佈獲獎名單。
- 三、103 年度「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間為 5 月 9 日至 5 月 26 日。詳細規定已公佈於本處中英文網頁，請多加鼓勵未獲本校外國獎學金之所屬系所外籍學生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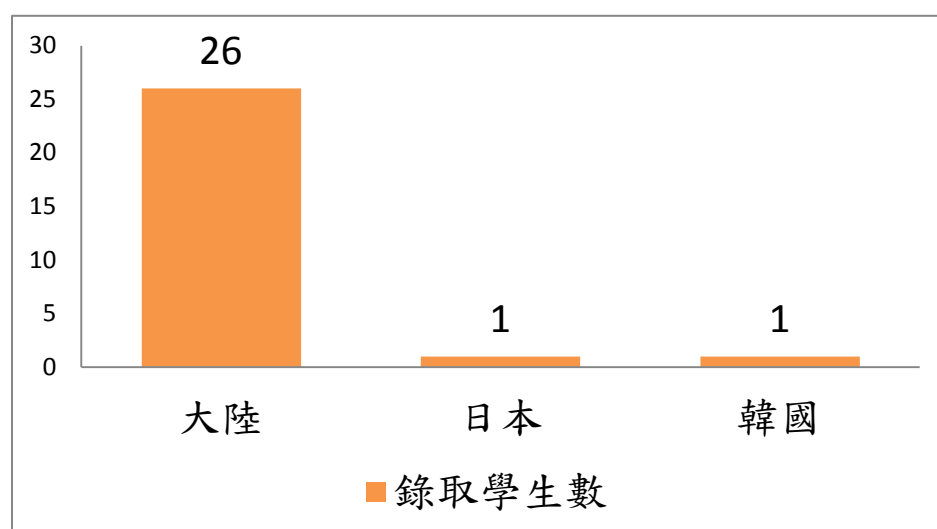
本校學生交換（出國）研修

- 四、本處所舉辦的三場交換生核心能力講座-英語 Workshop 已於 5 月 7 日完成課程，共計 85 位學生參與

並皆表示滿意課程安排。外籍老師 Simon Robinson 也希望同學們能藉由此課程瞭解並進一步規劃自己即將開始的海外交換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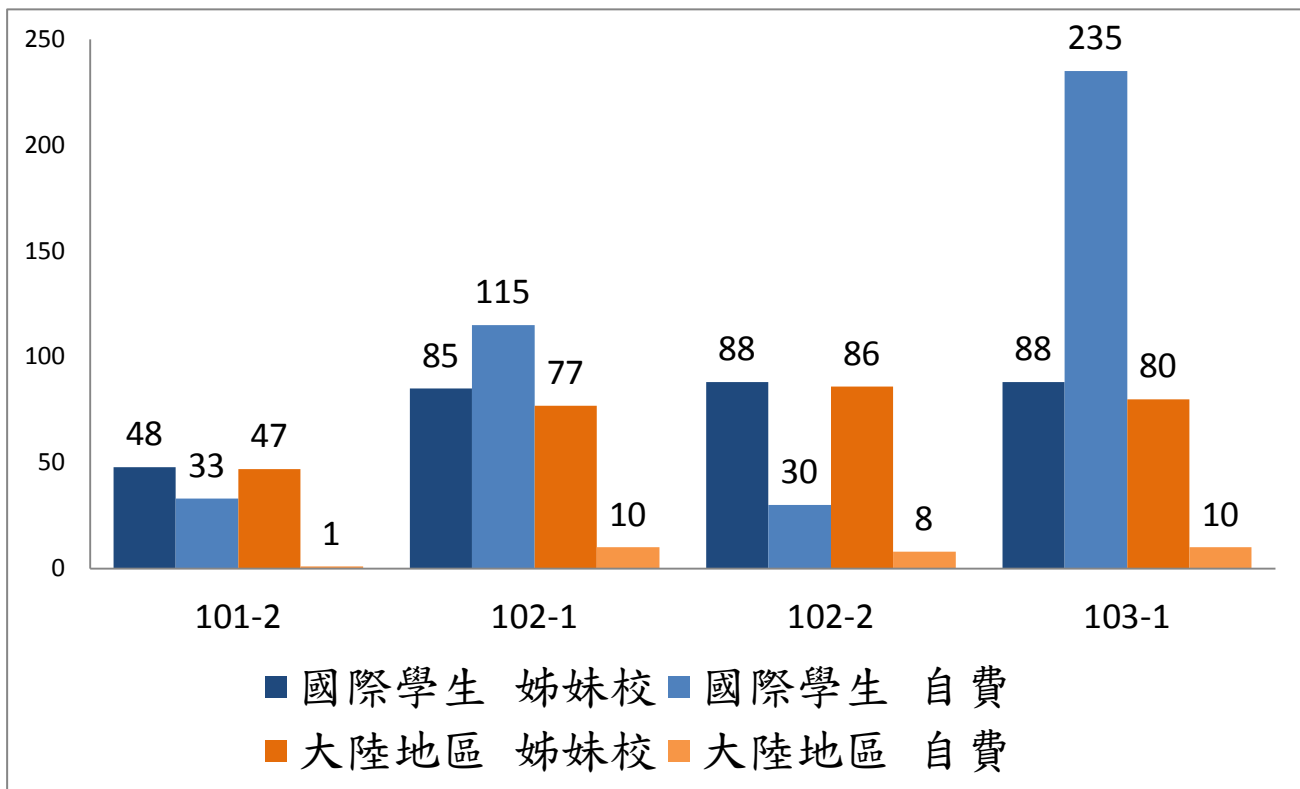
五、本處辦理之 2014 年姊妹校暑期學校及夏令營活動甄選作業，共計 28 位同學錄取。

活動名稱	
1	日本法政大學暑期學校
2	韓國釜慶大學暑期學校
3	大陸地區中國海洋大學夏令營
4	大陸地區北京大學暑期學校
5	大陸地區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夏令營
6	大陸地區西北工業大學夏令營
7	大陸地區東南大學夏令營
8	大陸地區清華大學兩岸同心活動
9	大陸地區清華大學頂新兩岸領袖計畫
10	大陸地區廣州中山大學夏令營



境外來校交換生

六、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來校交換生申請受理已截止，共計 **471** 人報名申請，近三學期申請人數如下表：



外籍生活動

七、今年本校國際學生龍舟隊計 80 名參加「2014 年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已於高雄蓮池潭展開實地訓練，將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號端午佳節期間前往台南安平運河參賽。

僑外生事務與活動

八、5月6日至8日舉辦2014年國際文化嘉年華，活動現場有異國之美食料理展售、歐盟之臺歐歌唱大賽、國際學生傳統服裝走秀暨文物展、印度彩繪體驗以及各國文化歌舞表演，三天吸引了約2500人次的參與。本校「攻頂大學聯盟」高雄醫學大學、「高屏東策略聯盟學校」高雄大學、義守大學與文藻外語大學及「高中策略聯盟學校」高雄女中、道明中學皆參與本次活動，提供精彩的文化表演及攤位擺設，讓聯盟發揮實質的合作效益，共同提升國際化的能量。



僑外組大陸學籍生事務

九、2014年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預分發榜單，本校碩士班正取14名、博士班正取4名。5月19日至21日為大陸學籍生登記參加正式分發階段，預計5月23日公布正式分發榜單。

中山歐盟中心

十、5月7日假菩提樹下辦理「臺歐歌唱大賽」，共有六組隊伍、18位同學參賽。更邀請本校「高中策略聯盟學校」私立道明高級中學的學生樂團「Rose Head」演唱。此次比賽不僅促進本校臺灣學生國際交流及提升國際學生對本校之認同感，亦對與道明中學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有所助益。



十一、「臺歐文化交流暨社區服務獎學金方案」由本校 6 位歐洲學生、12 位台灣學生，前往 14 所高雄市中小學服務共 54 小時，嘉惠約 2000 名中小學童。

中山美國中心

十二、5月9日辦理本學期留美講座第三場，特別邀請到紐約大學 POLY 工學院 (NYU-POLY) 的代表 Raymond Lutzky 為本校學生講解申請美國研究所與博士班的過程以及注意事項，共計 26 名學生參與。

臺綜大國際暑期學校

十三、5月2日課程TA已赴佛光山培訓完畢；各TA於參訪過程中，深入瞭解佛教文化並參與抄經體驗活動，屆時將能提供參與課程的國際學生更為明確的佛教文化特色資訊。下次培訓課程訂於5月18日，擬赴「救國團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與「墾丁國家公園」進行場勘及導覽培訓。

十四、中正大學負責之TCUS計畫「建置中英對照法規資料庫」已完成，內容包括：資料庫及網站初步建置、四校法規清單對照統整及編號、關鍵字英譯及校對、檢選重要文件共154件。訂於5月20日於中正大學舉行「建置TCUS-RIBS中英對照法規資料庫工作進度報告與協調會」。本校已於4月29日進行校內協調討論會，並彙整相關重要法規。

國際志願服務計畫（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國際工作圈）

十五、高雄醫學大學已於5月7日進行第7次培訓課程，並於5月8日進行國際志工4團共同會議。出團之授旗暨授證典禮暫訂於6月3日假高醫大學舉行。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中心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4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計畫：

1. 計畫件數：55 件
2. 參與教師人數：38 人
3. 總經費：5,459 萬元
4. 目標達成率：37.52% (年度 KPI：1 億 4,550 萬元)
5.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減少 4.07%
6. 洽談中產學合作案：7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計畫）：

1. 計畫件數：50 件
2. 參與教師人數：39 人
3. 總經費：7,536 萬元
4. 目標達成率：47.29% (年度 KPI：1 億 5,936 萬元)
5.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7.08%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1. 件數：59 件
2. 目標達成率：69.41% (年度 KPI:85 件)
3.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4.48%

（四）本校技轉收入：

1. 計畫件數：15 件(含宏碁案 8 件)
2. 參與教師人數：8 人
3. 總經費：995 萬元（已完成簽約）

4. 目標達成率： 51.03% (年度 KPI: 1,950 萬元)
 5.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46.73 %
 6. 洽談中技轉案：11 件
-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1. 家數：3 家
 2. 目標達成率：30.00% (年度 KPI：10 家)
 3.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10.00 %
 4. 洽談中企業進駐案：興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一) 5月26日本中心邀請**中天電視台—發現新台灣節目**至本校拍攝由本中心執行之「**中山貨櫃創業計畫**」相關內容，藉以推廣本校之創業風氣及創業計畫讓更多人廣為周知；拍攝當日將會由校長、西灣天使投資(股)公司鄭再興董事長、本中心王朝欽主任暨新創育成組林芬慧組長，以及中山創聯社學生共同接受訪問。

(二)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1	科技部「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自即日起至6月9日(星期一)晚上12時止需完成科技部線上申請作業	一、計畫目的：為有效推廣大專校院及國內外媒體合作製播科普節目與產品，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 二、徵求主題：「科技、人文社會(STS)」與倫理、科技風險等11類主題範疇。 三、執行期間：製播計畫3年，推廣計畫1至3年。

(三) 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1	103 年度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校內說明會	5 月 28 日 12:20-14:00	本校行政大樓 4 樓 4006 會議室	一、本說明會配合本年度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申請時程舉辦，會中將說明計畫提案辦法，並邀請本校 102 年度獲教育部 <u>60 萬元創業補助</u>之校友創業團隊-壹總國際進行創業經驗分享。 二、本計畫將於 6 月 15 日 截止申請，敬請本校師生踴躍提案。 三、如對計畫有任何問題請洽本中心新創育成組（分機 4571），以利提供協助。
2	中山創業聯合會－第三次團隊媒合交流會	5 月 29 日 19:00-21:00	MARS 睦工廠(鹽埕區大勇路 80 號)	一、本活動係由本校學生自發性組成，由本中心協助成立校內創業社群，聚集校內創業團隊一同進行創業發表、主題分享、人才媒合等交流活動，藉以增進校內創業風氣與建立友善創業環境，於每個月舉辦一場。 二、如對創業聚會有興趣者可洽本中心新創育成組(分機：4571)。
3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商品電子商務平台推廣活動	6 月 4 日 13:30-15:00	本校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室	一、輔英科技大學承接科技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商品電子商務平台推廣活動」，業已完成大學

				研發合作產品聯合行銷平台「大學電子商城」。為促進本校產學合作商品行銷，本校與輔英科技大學共同協辦本活動。 二、敬邀本校師生及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三、報名網址：http://eri.fy.edu.tw/files/87-1021-374.php。 (6月2日報名截止)
4	青年創業專案 校園座談	6月4日 14:00-17:00	本校圖書 資訊大樓 11樓國際 會議廳	一、本座談會為由經濟部主辦，為南部重要創業活動，並動員南部各育成中心支援。 二、本場座談會內容主題為「協助青年創業資源分享」演講，演講者有： 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長官。 2.阿瑪科技(股)公司/黃耀文創辦人。 3.恩克斯網路科技(股)公司/張芷芸創辦人。 三、活動介紹及報名網址 http://sme.moeasmea.gov.tw/SME/ 四、敬邀校內師生踴躍報名參加，開啟創業之路。

101-103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5月14日

																												製表日期103年5月14日					
學院	系 所	101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截至5月14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1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截至5月14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1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2度 (政府+非政府)			103年度(截至5月14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0	0	0	1	1	1,050,000	0	0	0	0	0	0	1	1	593,600	0	0	0	0	0	0	2	2	1,643,60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1	1	837,977	0	0	0	0	0	0	0	0	0	1	1	36,000	0	0	0	1	1	837,977	1	1	36,000	0	0	0					
	劇藝系	2	2	525,600	0	0	0	0	0	0	0	0	0	4	3	281,000	1	1	100,000	2	2	525,600	4	3	281,000	1	1	100,00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	3	1,363,577	0	0	0	1	1	1,050,000	0	0	0	5	4	317,000	2	2	693,600	3	3	1,363,577	5	3	317,000	3	3	1,743,600					
理學院	化學系	1	1	738,000	0	0	0	1	1	550,000	5	3	2,740,800	4	2	2,355,760	1	1	200,000	6	3	3,478,800	4	2	2,355,760	2	1	750,000					
	物理系	4	3	9,051,218	6	5	26,741,275	3	2	5,981,000	2	1	1,450,000	7	1	5,850,000	1	1	700,000	6	3	10,501,218	13	4	32,591,275	4	2	6,681,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468,000	0	0	0	0	0	0	1	1	468,000	0	0	0					
	生科系	13	5	20,588,300	9	4	12,752,968	8	4	9,810,600	0	0	0	3	3	4,960,000	2	2	2,430,000	13	5	20,588,300	12	8	17,712,968	10	6	12,240,600					
	生醫所	1	1	600,000	1	1	764,000	1	1	100,000	1	1	1,620,000	2	2	1,380,000	0	0	0	2	2	2,220,000	3	2	2,144,000	1	1	100,000					
	小計	19	10	30,977,518	16	10	40,258,243	13	8	16,441,600	8	5	5,810,800	17	9	15,013,760	4	4	3,330,000	27	13	36,788,318	33	17	55,272,003	17	10	19,771,600					
工學院	電機系	12	10	27,100,584	5	4	14,580,911	2	2	5,925,000	25	12	71,746,433	24	14	38,524,143	16	8	25,812,714	37	15	98,847,017	29	15	53,105,054	18	8	31,737,714					
	機電系	2	2	1,555,500	5	4	19,093,662	0	0	0	13	9	5,456,453	18	12	7,326,900	2	2	711,000	15	10	7,011,953	23	14	26,420,562	2	2	711,000					
	資工系	2	2	1,622,500	4	3	10,330,223	2	2	8,462,223	5	4	20,456,272	5	4	23,421,800	0	0	0	7	4	22,078,772	9	5	33,752,023	2	2	8,462,223					
	材光系	1	1	630,000	3	3	7,675,000	0	0	0	7	5	8,321,400	7	6	6,364,091	1	1	436,000	8	6	8,951,400	10	9	14,039,091	1	1	436,000					
	光電系	4	4	13,742,400	1	1	7,500,000	0	0	0	9	4	3,761,685	11	6	8,746,740	8	7	3,992,130	13	8	17,504,085	12	6	16,246,740	8	7	3,992,130					
	環工所	10	4	15,591,825	6	5	9,206,500	1	1	1,200,000	10	5	6,063,600	10	6	5,526,300	8	5	10,994,933	20	7	21,655,425	16	7	14,732,800	9	5	12,194,933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1	1	600,000	0	0	0	0	0	0	1	1	600,000	0	0	0	0	0	0					
	小計	31	23	60,242,809	24	20	68,386,296	5	5	15,587,223	70	40	116,405,843	75	48	89,909,974	35	23	41,946,777	101	51	176,648,652	99	56	158,296,270	40	25	57,534,0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5	3	2,669,662	4	3	3,007,400	0	0	0	5	3	2,669,662	4	3	3,007,400	0	0	0					
	資管系	1	1	661,500	0	0	0	0	0	0	2	2	1,042,000	3	3	1,273,510	0	0	0	3	3	1,703,500	3	3	1,273,510	0	0	0					
	財管系	6	3	3,144,746	5	5	5,123,881	0	0	0	1	1	416,422	1	1	77,760	0	0	0	7	4	3,561,168	6	4	5,201,641	0	0	0					
	公事所	1	1	500,000	1	1	1,400,000	1	1	1,500,000	0	0	0	1	1	99,000	1	1	500,000	1	1	500,000	2	2	1,499,000	2	2	2,000,000					
	人管所	2	2	3,245,000	0	0	0	1	1	950,000	2	1	228,000	5	2	1,619,855	0	0	0	4	3	3,473,000	5	2	1,619,855	1	1	950,00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0	7	7,551,246	6	6	6,523,881	2	2	2,450,000	10	7	4,356,084	14	10	6,077,525	1	1	500,000	20	14	11,907,330	20	14	12,601,406	3	3	2,950,000					

101-103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5月14日

學院	系 所	101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截至5月14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1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截至5月14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1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2度 (政府+非政府)			103年度(截至5月14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3	3	6,478,192	3	3	6,990,000	3	3	6,830,000	6	2	1,800,000	5	3	890,000	5	2	741,000	9	5	8,278,192	8	5	7,880,000	8	4	7,571,000
	海工系	12	8	31,380,332	13	8	25,156,356	11	8	20,565,174	6	4	7,240,000	10	4	6,677,700	1	1	1,050,000	18	9	38,620,332	23	10	31,834,056	12	9	21,615,174
	海生所	2	2	2,826,750	2	2	9,868,500	0	0	0	0	0	0	2	2	2,860,000	0	0	0	2	2	2,826,750	4	4	12,728,50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933,800	0	0	0	0	0	0	1	1	3,933,800	0	0	0
	海下科技所	7	5	8,750,000	2	2	3,400,000	1	1	363,000	3	1	1,534,400	4	2	1,910,800	2	2	3,200,000	10	6	10,284,400	6	3	5,310,800	3	2	3,563,00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2	2	1,700,000	0	0	0	2	2	2,780,070	1	1	2,350,000	0	0	0	2	2	2,780,070	3	3	4,050,000
	海事所	6	3	7,246,666	4	2	5,089,000	3	2	2,919,000	1	1	992,512	0	0	0	0	0	0	7	3	8,239,178	4	2	5,089,000	3	2	2,919,000
	小計	30	21	56,681,940	24	17	50,503,856	20	16	32,377,174	16	8	11,566,912	24	14	19,052,370	9	6	7,341,000	46	25	68,248,852	48	27	69,556,226	29	20	39,718,174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1	1	999,600	2	1	1,934,600	2	1	3,199,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99,600	2	1	1,934,600	2	1	3,199,000
	政經系	1	1	660,000	5	3	2,014,024	2	2	330,000	0	0	0	3	2	1,103,000	3	1	425,000	1	1	660,000	8	3	3,117,024	5	2	755,000
	社會系	0	0	0	1	1	199,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1	1	199,000	1	1	350,000
	亞太所	1	1	525,545	1	1	274,940	0	0	0	5	3	3,900,000	6	2	4,076,050	0	0	0	6	4	4,425,545	7	3	4,350,990	0	0	0
	政治所	8	2	2,531,120	5	2	1,129,440	2	1	222,965	3	1	558,016	2	1	705,090	0	0	0	11	2	3,089,136	7	2	1,834,530	2	1	222,965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2	2	1,745,614	1	1	6,306,161	1	1	7,690,115	0	0	0	1	1	6,306,161	1	1	7,690,115	2	2	1,745,614
	小計	11	5	4,716,265	14	8	5,552,004	8	6	5,497,579	9	5	10,764,177	12	6	13,574,255	4	2	775,000	20	9	15,480,442	26	11	19,126,259	12	7	6,272,579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小計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總 計		105	70	162,933,040	85	62	173,100,280	50	39	75,363,576	113	65	148,903,816	147	91	143,944,884	55	38	54,586,377	218	116	311,836,856	232	129	317,045,164	105	69	129,949,953

備註：

1. 本案政府機關101年以前以資料建檔日期為篩選依據，102年後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均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2. 國科會已於103年更名為科技部。

101-103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5月14日

學院	系 所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至103年5月14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中心	19	12	18,057,165	15	12	23,831,300	12	8	10,546,000
	電子商務中心	6	4	1,657,993	14	7	5,819,441	5	2	1,122,965
	小計	25	16	19,715,158	29	19	29,650,741	17	10	11,668,965
潛力研究群	無線通訊天線研究群	9	4	23,760,810	10	4	37,335,743	8	3	23,237,714
	寬頻光通訊研究群	10	6	16,188,138	4	4	1,733,000	3	3	2,800,000
	跨校院科技醫學研究群	21	13	32,794,980	22	16	219,845,800	13	8	10,415,600
	遷徙與海洋研究群	1	1	837,977	0	0	0	0	0	0
	人權與正義研究群	0	0	0	3	3	606,224	4	2	1,225,000
	小計	41	24	73,581,905	39	27	259,520,767	28	16	37,678,314
總 計		66	40	93,297,063	68	46	289,171,508	45	26	49,347,279

101-103年度(至5月14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5月14日

類別	名稱	101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5月14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2	1	800,000	0	0	0	1	1	750,000
	物理系	2	2	200,000	1	1	300,000	1	1	30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1	1	6,000	6	1	534,00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	4	1,006,000	7	2	834,000	2	2	1,050,000
工學院	電機系	25	8	962,406	16	6	1,373,948	11	3	700,000
	機電系	3	4	298,592	3	3	537,330	0	0	0
	資工系	1	1	1,200,000	3	6	1,353,000	1	1	1,100,000
	材光系	2	1	2,380,000	3	2	30,860,000	0	1	7,000,000
	光電系	3	3	391,600	1	1	200,000	0	0	0
	環工所	3	3	1,357,357	1	1	59,500	0	0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7	20	6,589,955	27	19	34,383,778	12	5	8,800,0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0	1	288,860	0	1	71,700	0	0	0
	資管系	1	1	54,000	1	1	400,000	1	1	100,000
	財管系	1	1	85,500	1	1	52,504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	3	428,360	2	3	524,204	1	1	100,000

101-103年度(至5月14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5月14日

類別	名稱	101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5月14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1	1	200,000	1	1	300,000	0	0	0
	海工系	0	0	0	1	1	60,000	0	0	0
	海科系	0	0	0	1	1	0	0	0	0
	海下所	0	0	0	1	1	250,00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	1	200,000	4	4	610,000	0	0	0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海 洋 政 策 研 究 中 心 (特 約 研 究 員)	海洋政策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45	28	8,224,315	40	28	36,351,982	15	8	9,950,000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國科會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1-103年度(至5月14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5月14日

類別	名稱	101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5月14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1	1	200,000	4	4	610,000	0	0	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0	0	0	3	3	630,708	1	1	100,000
	小計	1	1	200,000	7	7	1,240,708	1	1	100,000
潛力研究群	無線通訊天線研究群	19	2	78,000	11	1	0	8	1	0
	寬頻光通訊研究群	2	2	291,600	1	1	200,000	0	0	0
	跨校院科技醫學研究群	6	5	1,350,000	2	2	400,000	5	4	2,550,000
	遷徙與海洋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人權與正義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非線性分析及優化理論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高性能金屬材料研究群	1	1	68,592	2	1	297,330	0	0	0
	功能性晶體研究群	3	2	2,380,000	4	3	31,160,000	1	2	7,300,000
	小計	31	12	4,168,192	20	8	32,057,330	14	7	9,850,000
總 計		32	13	4,368,192	27	15	33,298,038	15	8	9,950,000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行政人員訓練辦理：

- (一)訂於 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16:30 於本校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舉辦「心動奇蹟」電影欣賞，目前報名人數已滿，請已報名同仁當天務必參加。
- (二)訂於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17:00 於本校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舉辦「公務倫理暨行政中立」專題演講，邀請人事專家郭福育老師蒞臨演講，報名日期至 103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18:00 止，請本校行政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二、職員甄審委員會業務：

海科院秘書、研發處秘書內陞甄審案刻正辦理中。

三、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進用計畫未核定或進用審核程序未完成之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申請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網頁新增公告資訊

- (一) 各機關於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不得違反預算法第 62 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
- (二) 本室 4 月 8 日及 10 日舉辦經費結報講習會之認證資料已全部寄送通知完畢，有部分現場簽到同仁未留電話及 email 致無法聯絡，敬請儘速與本室聯絡。另未收到郵件或資料有誤者，亦請來電通知。

相關資訊已公告本室網頁/最新消息，請轉告所屬週知。

二、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4 月 24 日通報函報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並上傳系統。
- (二)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4 月 24 日通報查填 104 年度主要業務項目預算彙總表等調查表。
- (三)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4 月 25 日通報填報辦理內部審核情形。
- (四)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5 月 2 日通報填報「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檢討繳庫及減輕國庫負擔說明表」。
- (五)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5 月 13 日通報填報「101

至 103 年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經費調查表」。

- (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5 月 13 日通報填報「94~103 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接受民間捐助情形調查表」。